



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 (A/6311/Rev.1)

聯合國

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 (A/6311/Rev.1)



聯合國
一九六六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高級專員報告書除以編號 A/6311 油印分發外，本訂正本並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列入附錄。執行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則以編號 A/6311/Rev.1/Add.1 印發（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

目 次

	段 次	頁次
簡稱.....		vi
引言.....	一至一〇	1
章次		
第一章。有利難民的國際合作		
A. 一般說明.....	一一至一二	2
B. 與各國政府及地方當局的合作.....	一三至一四	2
C. 與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的合作.....	一五至二一	3
D. 與各志願機關及為難民服務的其他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二二至二四	3
E. 授予一九六五年度南生勳章.....	二五至二七	4
第二章。國際保護		
A. 一般說明.....	二八至三五	4
B. 政府間法律文書.....	三六至四五	5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三七至四〇	5
難民海員協定.....	四一	5
歐洲廢止難民簽證協定.....	四二	5
有關難民地位的其他法律文書.....	四三至四五	5
C. 庇護權問題.....	四六至五三	6
政府間行動.....	四七至五〇	6
個別國家行動.....	五一至五三	6
D. 承認難民地位.....	五四至五五	6
E. 特別有關難民的國內立法及雙邊協定.....	五六至六一	7
F. 區域法律文書範疇內難民權利的改善.....	六二至六八	7
非洲團結組織：非洲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六二至六四	7
歐洲理事會.....	六五	7
歐洲經濟聯盟.....	六六	7
美洲國際組織.....	六七	7
國際公民地位委員會.....	六八	8
G.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賠償問題.....	六九至七二	8
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賠償協定.....	六九至七〇	8
最後賠償立法.....	七一	8
緩付賠款.....	七二	8
第三章。對難民的物質協助		
A. 一般說明.....	七三至八五	8
B. 非洲難民.....	八六至一四四	9
布隆提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八六至九九	9
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一〇〇至一〇五	11

目次(續前)

章次	段 次	頁次
坦尚尼亞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一〇六至一一二	11
烏干達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一一三至一一七	12
中非共和國境內的蘇丹難民.....	一一八至一二二	12
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蘇丹難民.....	一二三	12
烏干達境內的蘇丹難民.....	一二四至一二七	12
安哥拉難民.....	一二八至一二九	13
塞內加爾境內的葡屬幾內亞難民.....	一三〇至一三五	13
坦尚尼亞境內的莫桑比克難民.....	一三六至一三九	13
尚比亞境內的莫桑比克難民.....	一四〇	14
剛果民主共和國難民.....	一四一至一四三	14
個別案件.....	一四四	14
C. 對歐洲難民的協助.....	一四五至一六一	14
主要援助方案下提供的協助.....	一四五至一五三	14
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下提供的協助.....	一五四至一六一	15
D. 對其他難民羣的協助.....	一六二至一七七	16
澳門境內的中國難民.....	一六二至一六五	16
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	一六六	16
古巴難民.....	一六七至一七二	16
尼泊爾境內的西藏難民.....	一七三至一七五	16
印度境內的西藏難民.....	一七六至一七七	17
第四章 行政及財務問題		
一般說明.....	一七八至一七九	17
一九六三年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八〇	17
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八一至一八二	17
一九六五年方案以外工作經費的籌措.....	一八三	18
一九六五年緊急基金的使用.....	一八四	18
一九六六年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八五	18
一九六六年難民運動.....	一八六	18
一九六六年的行政費用.....	一八七	18
確保繼續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的財政安排.....	一八八至一九〇	18
第五章 新聞工作及方案贊助.....	一九一至二〇〇	19

附 件

壹. 一九六五年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要援助方案下受助難民數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惠者累積人數總分析.....	20
貳.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及自緊急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下一九六五年內受助難民或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繼續受助難民人數總分析.....	21

目次(續前)

章次	段 次	頁次
叁。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下及一九六五年自緊急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所提供之價值總分析.....		22
肆。一九六五年自爲方案外工作所設特別信託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的分析.....		24
伍。一九六六年方案範圍內的撥款額.....		25
陸。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方案及一九六五年方案外計劃的捐款情況.....		26
柒。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各國政府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方案的捐款.....		28
捌。參加或捐助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非政府組織及社會福利機關名單.....		29

附 錄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日內瓦）.....	30
---	----

簡 稱

協委會	行政協調委員會
海農發會	國際海外農村發展協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聯盟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歐移委會	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非團組織	非洲團結組織
經合發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難民專員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流亡人方案	美國流亡人方案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引言

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於一九六五年內繼續其保護及協助的工作，但因世界某些地區難民激增，有時亦不免頗多焦慮。因為各種事態，此項工作的範圍不斷擴大，同時其神經中樞亦自歐洲移至非洲及亞洲。

二. 在歐洲，今日的情勢幸喜顯得穩定。從物質協助的觀點言，過去十年來多所努力以求解決的“老難民”問題，現可認為已成過去。鑑於各收容國現有的經濟情況，如果沒有新的及意外變動，可以假定這些國家在現行方案的不多，但有效協助下，當不僅能應付過去各項問題的必然有的餘殃，而且亦可以應付各項新難民的有限但不斷的移動。因此，在歐洲，保護工作又佔了它在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中原有的首要地位，負有複雜而且必要的義務，因為它們涉及極廣義的諮詢、行政及法律協助的多種方面。事實上，經由這種堅決的日常努力，在各個國家內動員所需的合作及努力，以求逐日解決有關難民地位的許多個別問題，辦事處力求防止再發生過去那種難民擠在收容所內飽受痛苦的情形。我們須記住在歐洲向外移民在難民問題的解決上佔有重要地位。因此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鼓勵各收容移民的國家在准許難民入境，尤其是准許傷殘難民入境方面，採取更寬大的政策。

三. 在同時期內，非洲難民人數大增，現近六十萬人。中非共和國及尚比亞已有新難民羣出現，而各個國家所已收容的難民人數，亦有增加。在各發展中國家內，既無大量積存糧食，又無堅固經濟機構，不可能在無協助之下應付突然湧入的人口，所以難民專員辦事處的首要任務是確使難民的必要及當前需要獲得供應，然後它應有關各國政府的確切要求，與它們協力探求徹底辦法以解決那些影響，而且有時嚴重影響其社會、經濟及政治平衡的各項問題。

四. 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非洲及亞洲所致力的一般目標與過去並無不同。這就是在可能時作自由協議的遣返原籍，否則即求就地整合或移往其他收容國，但後者在非洲甚少實施。一般言之，如有不同之處，那末不同之處在於達致最常探求的目標的方法，此項目標為使難民於庇護他們的國家的政府所提供的土地上定

居。在此方面，所用的方法必須適合此類國家的個別情況。而且在擬訂整合計劃時，難民專員辦事處自然要徵求在現地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的技術意見。在難民專員辦事處專為難民利益而舉辦的工作必須與其他合併，以謀有關國家或地帶的所有人民的利益時，它們的合作就更需要了。因此，不管是保護或協助的問題，難民專員辦事處處理新難民問題的工作基本上並無改變，其所需者只是妥善適應因安頓難民所在地的環境的性質而產生的特殊需要。

五. 對所得成果略加檢討，即可見到兩點。第一點是難民專員辦事處必須有迅速、伸縮及斷然的行動，方能適時抓住問題，防止最有害的後果或發展，並成功而且積極地進行有效的，而且可能時是最後的解決。雖然時有拖延，甚或失望，但主要是由於有關國家內的情況及其內部政治生活的變化。但是具有難民專員辦事處所給予的方式及人道精神的多邊援助似已徹底證明了它的價值與功效。

六. 過去所得經驗，尤其是過去十二個月中所得經驗所顯示的另一點，為在許多情況下，這種行動應予加強並延長，方能不妨礙或使人懷疑其成果。較長時期協助整個國家或地區發展所需的必要支持，其組織並非易易。它需要時間，而對於無家可歸的難民，這種拖延即令不是大禍，亦屬有害。因此高級專員的行動似乎必須繼續推行至一個階段，到那時它可為難民整合並為其後該國發展的一般範圍內所探的行動提供一個堅固的基礎。此外，包括難民及當地人民在內的區域發展方案的經費問題是一種很微妙的問題，難民專員辦事處正與有關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合作，竭盡一切努力，以求解決這個問題。

七. 如此，過去數年所發生，而且使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在地理上大見擴展的各項事況，並未影響其工作的統一完整。如果需要例證，則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內須作大力干涉，使一九六四年內適用於托庇該國的全體盧安達難民的驅逐出境命令不能執行的實例，即可證明保護與協助二者間的密切相互依存關係。事實上，關於這個難民羣整合事宜的協助工作不得不暫時停頓，以迄獲得其在該地安置的必要保證。不管難

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地點在何處，其純法律任務與其社會任務實際上時常是不可分割的。

八。這一年來於反映難民專員辦事處所負任務的普及全世性質的益見擴大的地理範圍內積極工作，如今一年將盡，值得注意的另一點是國際社會對辦事處工作所遵循的原則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約就收容難民國家對難民所採態度及所予保證而規定的原則，益加支持。值得令人興奮的是在所有各洲，均可見普遍顯示的尊重庇護權及與之並行的不驅逐難民還原居住國的人道原則。同樣地，許多國家政府對去年在白拉久舉行的討論會中擬定的議定書草案，反響良好，大可令人滿意。這個議定書的目的是將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因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害的難民。

九。但是仍然需要作極大的努力，將此項支持再加擴展，並予加強，將它載入明文，並確保它不只是具

文。只有如此，方能建立可以迅速並圓滿解決難民問題的最有利的條件。在此方面，各區域組織如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際組織及歐洲理事會的行動，實極重要。對於很多的志願機關，包括紅十字會聯盟，亦當讚揚，如果沒有它們的慷慨支持，作為非業務機關的難民專員辦事處常無執行其方案所需的居間者。關於此點，亦應提及各國內或政府間機關如美國流亡人方案（流亡人方案）及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歐移委會）所發生的作用。

一〇。總之，難民問題中國際合作的進展，似頗真確，而且繼續不斷。它大開門戶，使各種不同組織，不管是在公或私，國內或國際方面，從遠或就近參加解決難民問題，能在符合今日益見增加的需要之下，協力行動。難民專員辦事處信守其任務規定的要求。奮勉工作，以求發動、鼓舞、並協調它們的行動，而決不稍離其純人道及社會使命所加於它的中立立場。

第一章 有利難民的國際合作

A. 一般說明

一一。高級專員於其致大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中會說明其對國際合作年“以合作求取和平與進展”的口號之重視。現在又過了一年，在這一年中，與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又為難民的利益再有發展。難民專員辦事處現所面臨的嚴重問題需要各政府、市政府及地方當局的協同努力，亦需要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的協同努力。它們也需要羣衆、報紙、廣播及電視，以及其他新聞機構的支持，這些在人道方面都是極重要的。因此乃有不斷努力，利用可用於協助難民工作的各種善意來源。

一二。新的合作方式不斷發展，凡遇有新問題發生，即立刻有協助機構可用，並於短時期內與在當時情況中最能協助的各當局及組織合作開始行動。大體經由此種合作努力，故能發動並實施許多為重要難民羣而舉辦的週詳方案，並能成功結束。只有保持並擴大這種努力，方能控制國際社會在協助難民方面現所面臨的新問題。

B. 與各國政府及地方當局的合作

一三。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大半仍繼續有賴於自各國政府獲得的支持與合作。鑒於在過去一年中，

有六十多個國家的政府會以一種或另一種方式與辦事處的工作發生關聯，可見此種支持負有極為重要的任務。每一個此類國家接待了本辦事處管轄所及的難民。有五十五個以上的國家在一九六五年內對辦事處的工作提供財政捐助，並在草擬本報告書之際，可望不久即有第五十個國家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一四。各國政府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所顯示的益漸增加的注意，經由大會第二十屆會所通過的三件決議案而見凸出。大會決定以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日獻奉於難民工作，請各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增加其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人道活動的支持，並請它們特別注意非洲的難民問題。高級專員自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當選以來，即與許多國家政府就其辦事處所面臨的各方面任務，舉行磋商。難民專員辦事處高級職員曾訪問最少二十個國家，在這些國家內，不是難民問題特別嚴重，便是已經實施了協助計劃，或正由難民專員辦事處調查其新發生的難民問題。在所有有關國家內均獲得必要的政府支持。關於地方當局所擔任的任務，亦應特別提及。它們在許多情形下日常與難民接觸，時常負責實施協助方案。因此它們的合作是國際團結協助難民機構的必不可少的部分。

C. 與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的合作

一五. 多年以來已經證明本辦事處必須與在人道、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的聯合國系統內其他各機關及政府間組織聯合努力，俾能處理難民問題的衆多方面。這種合作因新問題的產生而益見重要，尤以在發展中地區內為然，在那裏解決辦法與實施對難民及當地人民同樣有利的發展方案有密切關聯。如第三章中所示，有兩個此種方案已由國際勞工組織在糧農組織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所派專家合作之下實施。在過去一年中，在此方面，以及在教育、訓練及衛生事項中的合作，益感需要。發展方案外勤專家的諮詢意見，亦益感需要，尤其是在新問題發生，必須就地在短期間擬定解決辦法時如此。在難民專員辦事處許多工作地區內與各位常駐代表保持了有用的接觸，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若干專門機關，特別是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文教組織所進行的雙邊磋商，益見頻繁。與衛生組織、發展方案、兒童基金會及近東工賑處亦保持着密切聯繫。關於在現場的實際合作，應該特別提到世界糧食方案，它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有最重要的貢獻，對布隆提、中非共和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境內的若干萬難民，提供大量糧食供應，並表示願對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這些及其他地區內的工作繼續提供此項必不可少的支持。

一六. 本辦事處又進一步發展其與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的聯繫，參加了行政協調委員會，其籌備委員會，其教育及訓練特設委員會，及其農村及社區發展工作團，本辦事處可於其中表示它在這些特殊方面的特殊需要。本辦事處亦照舊參加新聞諮詢委員會的會議，這些會議對協調有利難民的聯合國新聞活動，特別重要。

一七. 如秘書長的聯合國發展十年臨時報告書中所示，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雖然僅限於一個特殊部門，但亦成為聯合國在發展方面的整個努力的一部分。希望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益見增加的合作，尤其是在人道、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合作，可以有助於減輕難民痛苦，並減輕慷慨庇護難民的各國政府的負擔。

一八. 在國際合作年中，也作了特別努力，增進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許多關心協助難民工作的政府間組織所已建立的密切關係。歐移委會一如往昔，繼續發生重要作用，經由將難民移往他們能永久自行安頓的國家內，使難民安居。該組織亦參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飛

來的問候”的口號下發動的捐款運動，俾得籌供運輸難民的經費。此項運動的詳情見下文第四章。

一九. 本辦事處的工作繼續獲得歐洲理事會的堅定支持，該理事會積極地促進改善其成員國中的難民地位。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合發亦就難民自由移動，俾得於其他國家內就業問題，繼續諮商。這個問題，以及有關歐洲各國境內難民的許多其他法律問題，亦由歐經盟設立的工作團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加以審議。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國際公民地位委員會間亦建立關係，該委員會之設立，係協調歐洲各國內實行的有關人身地位的行政習例。

二〇. 非洲團結組織繼續顯示其對難民地位的密切注意，並考慮進一步的行動，以求擬定關於非洲難民地位的公約，其詳情於下文第二章中有所說明。它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的支持，對非洲辦事處的活動至關重要。本辦事處與亞洲法律諮詢委員會之間繼續保持密切關係，該委員會繼續不斷注意有關難民待遇的基本原則。對特別有關庇護權諸問題已多注意的美洲國際組織亦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三屆會發生了關係。

二一. 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的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及其他組織的聯合努力，逐漸導致世界許多部分難民情況的改善。本辦事處依照其主要為提倡性質的任務，需要多多依賴這些組織的自願合作，俾能有效處理它所面臨的新問題。

D. 與各志願機關及為難民服務的其他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二二. 非政府組織在對難民提供協助中的任務，仍極關重要。着重點自協助歐洲“老”難民的主要救濟方案逐漸轉移至一九六五年內以益見增加的規模出現的各項新問題，在有關難民的非政府組織工作中，亦復有所反映。國際志願機關理事會及其大會對新難民問題，尤其是屬於發展援助範圍的問題，多所注意。該理事會現集結八十五個以上注意難民、移民及發展等問題的組織，它的成員及其他志願機關繼續實施成為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一部分的若干計劃。在非洲及亞洲發生新難民問題諸地區內派有代表或設立辦事處的機關為數益增。紅十字會在某些地區中仍頗重要。在若干國家內，因有難民問題發生，故設立全國紅十字會，它有助於實施協助難民的方案，且亦能對當地人民多所注意。

二三。在許多准許大量難民入境永久定居的國家內，重視難民及移民問題的各志願機關組織了中央委員會，從事協調，並在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其他有關組織間提供有價值的聯繫。在一九六六年內，有許多歐洲機關開始了為難民籌募款項的特別努力。它們設立了一個工作團，籌備在一九六六年十月內發動一個特別募捐運動，此事在論行政及財政問題的一章（下文第四章）內有詳細說明。

二四。非政府組織在願對人道工作有所捐助及協助貧苦難民的許多萬人士中，是有價值的居間人。如此，它們不但參加了協助工作，而且補助了所能獲得的有限資源，使難民能够獲得較大的個別注意，及略多於僅得生存的協助。實施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難民方案或以財政或其他方式捐助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非政府組織及志願機關名單見本報告書附件捌。

E. 授予一九六五年度南生勳章

二五。一九六五年度南生勳章授予法蘭西的Mrs. Lucie Chevalley，感謝她在過去四十五年中對法蘭西

及許多其他歐洲國家內難民所作的卓越服務。她於一九二一年創立移民協助社會服務社，該社於她的指導下，發展成一個大規模機關，成為國際協助法蘭西境內難民的主要機關之一。Mrs. Chevalley 現仍為法蘭西難民及無國籍人事務局理事會的成員，該局是處理保護難民及無國籍人事務的法國機關，她並積極參加會議，促成解決法蘭西境內的傷殘難民問題。

二六。南生勳章授獎委員會亦於一九六五年以勳章追贈阿根廷的 Mrs. Ana Rosa de Martínez Guerrero 及丹麥的 Mr. Jørgen Nørredam。Mrs. de Martínez Guerrero 直至其於一九六四年逝世之時，均與許多慈善機關有關係，而且堅決擁護人權。她提倡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設立一個老年難民院，她的榜樣在阿根廷及其他各地使人們益加注意難民問題。

二七。Mr. Jørgen Nørredam 多年來獻身於服務歐洲、北非、中非及東非的難民。他於一九六五年於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中因飛機失事喪命，他在該地主持在穆威西（Mwesi）山區安置三千名盧安達難民的方案。

第二章 國際保護

A. 一般說明

二八。本辦事處履行其國際保護的基本職務，在其過去諸年內執行此項職務的世界許多地區內，仍舊繼續進行，不稍減退。它也擴展到發生新難民情勢的那些地區。

二九。大會於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九（二十）中承認難民問題的日益普遍性。它請各會員國增加其對本辦事處人道行動的支持，並在此方面繼續與高級專員合作，又請高級專員繼續努力，以求確保其管轄所及的各難民羣得有充分國際保護。

三〇。本辦事處於其資源範圍內，努力擴展其保護工作，尤其是關於非洲的難民。在最近幾年中，許多非洲國家加入了保護難民的主要法律文書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在非洲四十九個國家內，有十八國現為公約當事國，該公約的實施由高級專員督導。非洲團結組織於其一九六五年十月在阿克拉舉行的國家及政府首長會議中特別要求其各成員國如尚未批准該公約，當即批准，同時並對非洲難民適用其各條款。

三一。本辦事處繼續履行其職務，提倡加入並注視實施其他主要處理難民問題或內載有利難民的特別條款的有關國際文書。本辦事處應各國政府之請，亦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協助各國政府實施一九五一年公約。本辦事處的不斷任務為力求改善難民地位，其方法為鼓勵通過或修訂國家水平上的適當立法或行政措施。尤其是擬定新立法，制定行政程序，及編製為難民所需的文件等，皆為新獨立國家與本辦事處的討論主題，而且一般言之，各國政府亦就修訂有關難民的現行立法事，徵詢本辦事處的諮詢意見。為便利難民施行計，難民專員辦事處亦依照一九五一年公約協助印製及發給統一旅行文件。

三二。如下文所述，難民專員辦事處努力促成各國採取行動擴大公約適用範圍，現時此項範圍限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的事情而成為難民的人。一九六五年四月在義大利白拉久舉行的難民問題法律方面座談會會作有此項建議。

三三。如上文第一章所述，與各政府間機關保持密切合作，以求確保聯合國為難民待遇問題所建立的

原則得能普遍接受，並在可能時於區域文書如在歐洲理事會及非洲團結組織主持下製成的文書內載有充分保護難民的條款。

三四。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法律協助方案繼續為本辦事處現行方案的一部分，使它能對不能自其他方面獲得法律諮詢意見及援助的難民提供此項意見及援助。此舉便利了難民的整合或重新定居，在某些情形中，問題經由法律協助而告解決，無需難民專員辦事處另探行動。

三五。與往年相同，本報告書僅能強調保護方面的若干基本活動及發展。本辦事處繼續其就有關難民的立法及行政措施與各國當局保持密切聯繫的日常工作，以求保障他們的利益，並改善他們的法律地位。本辦事處亦繼續處理個別難民的保護問題。這些問題一般可在各國政府合作之下解決，並時常引起具有普遍重要性的問題，需由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有關當局磋商。

B. 政府間法律文書

三六。政府間法律文書仍然構成國際保護難民主要基礎之一，且為改善其地位，使之儘可能接近其居住國民的地位，或克服其特殊問題的重要工具之一。有關的政府間法律文書可以分為直接及專門有關難民的文書，如一九五一年公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海牙簽訂的難民海員協定，及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日歐洲廢止難民簽證協定，與包括有關難民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特別有利難民的文書。茲將關於這些法律文書的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三七。在一九六六年三月底，共有四十九個國家是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的當事國。¹剛果民主共和國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九日向秘書長繳存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約的文書。幾內亞共和國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秘書長宣告它自認受該公約的拘束。

三八。難民專員辦事處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得悉尚比亞共和國因聯合王國將該公約推及北羅德西亞，以

¹ 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布隆提、巴西、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厄瓜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加彭、迦納、希臘、幾內亞、教廷、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賴比瑞亞、列支敦斯登、盧森堡、摩納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尼日、挪威、秘魯、葡萄牙、塞內加爾、瑞典、瑞士、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

及因聯合王國過去代其加入的各項雙邊及多邊條約，自認受一九五一年公約的拘束。本辦事處與許多國家政府保持接觸，以圖它們加入公約，許多其他國家正在積極考慮加入的問題。

三九。為促進最近成為公約當事國的各國發給公約旅行文件計，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編製統一文件，發給依公約規定的合格人士，或依建議 E 的規定發給因時限關係未能合格的人士，以待採取措施延長時限。

四〇。在高級專員致大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²中，曾提及在卡內基基金會主持下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在義大利白拉久舉行的難民問題法律方面座談會。該座談會建議通過議定書，擴大一九五一年公約的範圍，俾得包括現時因一九五一年時限未能受其管轄的難民。高級專員現與一九五一年公約各當事國政府及其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磋商擴大該公約適用範圍的措施。

難民海員協定

四一。經由現有十四個國家為當事國³的海牙難民海員協定的適用這個難民羣的特殊問題更已接近解決。本辦事處與荷蘭政府合作，繼續僱用一位諮詢的服務，會晤到達鹿特丹港的難民海員並對他們提供諮詢意見。在一九六五年與他會談的難民約四百七十人；大多數已有庇護國可以入境，惟有一部分尚未獲得充分文件。

歐洲廢止難民簽證協定

四二。義大利政府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加入歐洲廢止難民簽證協定。義大利是成為該協定當事國的第九個國家。⁴ 它規定持有“一九五一年公約”或“倫敦”旅行文件的難民，可到為該協定當事國的其他國家領土旅行，無需簽證，但旅行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不得以就業為目的。

有關難民地位的其他法律文書

四三。瑞典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日批准一九五四年聯合國無國籍人地位公約。烏干達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五日批准該公約。馬拉加西共和國於一九六五年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6011/Rev.1)。

³ 比利時、丹麥、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愛爾蘭、摩納哥、摩洛哥、荷蘭、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

⁴ 下開各國為該協定當事國：比利時、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及瑞典。

四月二日退出該公約，據了解退出的目的是使馬拉加西共和國能在若干保留之下重新加入該公約。到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有十七個國家為該公約當事國。⁵

四四. 聯合王國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一九六一年減除無國籍人身份公約，它是第一個批准該公約的國家。該公約需有六個國家批准，方能生效。該公約對難民的利益包括對某些無國籍的人於出生時授予國籍。

四五. 奧地利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加入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更改姓名公約。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盧森堡、荷蘭及土耳其已為該公約當事國。依照其第三條的規定，一締約國國民及居住該國的無國籍人及難民更改姓名，在另一締約國內應亦有效。

C. 庇護權問題

四六. 庇護權繼續為整個保護難民工作的基石。如本報告書其他部分所示，在一九六五年內發生了新的難民問題。高級專員茲欣然宣稱許多國家政府再度證明採行寬大庇護政策，准許大量新難民入境。但是庇護權的法律方面仍然引起嚴重的問題。在國際行動方面的發展可概述如下。

政府間行動

四七. 大會自第十七屆會以來，即據有庇護權宣言草案。它前曾由第三委員會審議，但依總務委員會的決議，今後將由大會第六委員會審議。

四八.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〇(二十)中決定於第二十一屆會儘速處理庇護權宣言草案，以求完成整個宣言草案案文。

四九. 歐洲理事會諮詢會議對庇護權問題頗為注意。它通過一項建議，請部長委員會加速編製一項法律文書，俾得對各會員國給予庇護的慣例，給予充分法律承認。在尚未通過此項文書以前，它也請各成員國政府對難民實施寬大庇護政策，並對難民的觀念從寬解釋，顧及通過一九五一年公約的全權代表會議蔽事文件的建議E。此問題現由部長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已將它送交人權問題專家委員會研究。

⁵ 阿爾及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幾內亞、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大韓民國、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烏干達、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

五〇. 本辦事處派有觀察員列席歐洲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在維也納主辦的歐洲人權公約座談會。難民專員辦事處觀察員亦任聯合國秘書長代表，他提出了一篇關於區域法及市政法保護人權意義內的庇護權問題的論文。

個別國家行動

五一. 奧地利設立了一個庇護問題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每月集會一次，或於必要時集會，就有關庇護政策及資格問題，向奧地利內政部提供諮詢意見。它的成員有外交部、司法部及社會部的代表，若干國會議員，及難民專員辦事處駐奧地利代表。

五二. 在丹麥，難民專員辦事處與當局就准予庇護及請求庇護人待遇問題，時有磋商。現正探求關於決定難民地位問題的合作辦法。

五三. 美國國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並由詹森總統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三日簽署的新美國移民法包括下列論及保護不將人逐回原籍國的訂正規定：

“司法部長受權暫不將美國境內的任何外國人放逐至其認為該外國人因種族、宗教或政見的理由將遭迫害的任何國家，其時限依其認為此項理由所需者而定”(第二四三節，(H)項)。

此項訂正使美國關於保護不受放逐措施的法律更符合國際接受的一九五一年公約及難民專員辦事處規章的文句。

D. 承認難民地位

五四. 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就此問題與各國政府合作，在各國依照不同的程序，決定何人可依一九五一年公約的定義被認為難民。在某些國家內，難民專員辦事處參加決定難民地位的程序，或受託自行決定。在其他國家內，難民專員辦事處以諮詢或觀察員的資格行動。在一九六五年內，有一萬零五百人在這些國家內被認為難民。

五五. 本辦事處亦於必要時依據規章，於美國公法八六·六四八號仍然有效時對依該法申請進入美國的人，審查並證明其難民身份。依照新美國移民法，證明屬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的身份已無必要。本辦事處亦為其他重新定居方案審查並證明難民身份。

E. 特別有關難民的國內立法及雙邊協定

五六. 難民專員辦事處照舊鼓勵各國政府採取有利難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或顧及難民的利益，於現行法律中增列條款。茲將若干國家因此採取的行動分述如下。

五七. 在奧地利，於一九六五年七月通過並規定一九六六年七月生效的新國籍法列有許多條款，特別有利難民。因此為求歸化的通常居住時期雖自四年增至十年，但依一九五一年公約被認為難民的人可減至四年。此外，申請歸化者如依一九五一年公約的規定係難民，處理其申請的當局即予以特別考慮。最後，申請歸化的難民特准免照通常規定提繳喪失原國籍證明書。

五八. 高級專員上次致大會報告書中曾提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中的新外國人法。該法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生效，關於該法的實施條例，會與難民專員辦事處磋商。難民專員辦事處所特求確保者為依據此項條例，在聯邦共和國內所有尋求庇護者均有機會得由聯邦級的主管當局決定其申請事宜，並促成不准留在聯邦共和國的尋求庇護者的重新定居。

五九. 在義大利，公共教育部同意難民學生現得在與義大利國民相同的條件下，享受該部授予獎學金的利益。

六〇. 在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國會於一九六五年通過了難民(管理)法。它規定管理難民入境、居住及放逐，以及進入其所居住地區等辦法。

六一.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瑞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土耳其之間，曾就社會安全問題，締結雙邊協定，並經生效。此二協定中均載有議定書，規定協定大體應適用於依一九五一年公約被認為難民並通常居住於一締約國境內的人。

F. 區域法律文書範疇內難民權利的改善

非洲團結組織：非洲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六二. 在一九六五年中，於非洲團結組織內對非洲難民地位公約續有討論。非團組織難民問題委員會各委員國的法律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在雷堡市集會，檢討前於非團組織部長會議一九六五年三月

在奈羅比開會時提出的公約草案。法律專家委員會修訂了草案案文，並於非團組織部長會議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在阿克拉開會時提出其新草案。非團組織部長會議未通過這個草案案文，但一致通過一件決議案，內請非團組織各成員國中尚未加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者迅即加入，同時對非洲境內的難民適用其規定。

六三. 繼非團組織部長會議之後，立即舉行了非團組織國家及政府首長會議。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一件關於非洲境內難民問題的決議案，以與部長會議決議案大體相同的詞句，表示感謝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的協助，並請非團組織各成員國批准關於難民的一九五一公約，同時實施其規定。同時又請非團組織難民問題委員會各委員國提供最高可能水平的法律專家，重新檢討非洲難民公約草案，適當顧及在阿克拉發表的意見。

六四. 非團組織國家及政府首長也通過一件陰謀顛覆問題宣言，其中亦提及難民。非團組織國家及政府首長承諾不容許對各成員國的陰謀顛覆活動，並以一切可能方法反對之。此外，他們決定對於任何非團組織成員國國民為政治難民者，嚴格遵守國際法原則；謀求促進難民於經得有其本人及原籍國同意後返籍；並繼續保證來自非洲未獨立領土的政治難民的安全。

歐洲理事會

六五. 歐洲理事會諮詢會議已於一九六一年通過關於在歐洲整合的範圍內改善難民地位的決議案二一三。它在一九六五年十月的屆會中通過建議四三五，由部長委員會請各成員國政府於歐洲各組織範圍內已締結或將締結的各項協定及公約中，列入條款，准許屬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管轄範圍，並合法居住這些文書締約國境內的難民享受依這些文書給予其他締約國國民的便利。

歐洲經濟聯盟

六六. 由歐經盟各委員會代表與難民專員辦事處代表組成的工作團討論了關於居住歐經盟各成員國的難民參加歐洲整合措施的各項問題。

美洲國際組織

六七. 本辦事處派代表列席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在華盛頓舉行的美洲組織人權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了西半球的難民情勢，並通過關於對難民發給旅行文件及擴大一九五一年公約範圍的建議。

國際公民地位委員會

六八。國際公民地位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在維也納舉行會議，參加者計有十個歐洲國家。難民專員辦事處法律司亦派員列席。該委員會將研究它在何種限度內可作有用行動，以利難民，特別是關於一九五一年公約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的實施。它決定請難民專員辦事處派觀察員列席其今後的會議。

G.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賠償問題

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賠償協定

難民專員辦事處賠償基金

六九。如前向大會所報告者，難民專員辦事處賠償基金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三十日結束。該基金的最後付款係在一九六四年第四季中支付。惟現仍保持小額準備金，以便高級專員能對申請人上訴成功者以及對少數尙待決定的案件，支付款項。因此又付出若干款項。到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難民專員辦事處賠償基金付給申請人的款額約達一千二百萬美元。另有計約二萬美元的付款業經核准，在該日當可付清。這些付款係依總數四萬餘件申請書中約一萬二千五百件肯定決定付出的。到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不服否定決定而提起的上訴共三，六五二件；當時仍有一五〇件在處理中。

賠償協定第一條

七〇。到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當局共收到依一九六〇年協定第一條提出的申請書二三，五〇〇件，其中至該日止已解決者為三，

九四三件。作肯定決定者有一，〇二三件，付款額約四千四百萬德意志馬克。依照該協定議定書第三段的規定，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與德國當局磋商，力求對這些申請作更迅速的決定，並圖解決關於前強迫勞動工人及所謂抗敵團體人員接受賠償資格所引起的若干問題。

最後賠償立法

七一。最後賠償法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八日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公佈。該法規定設立為數十二億馬克的基金，以利那些因種族、宗教、或政見原因而被迫害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後成為難民的人。該法亦列有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締結的賠償協定（見上文）中的若干條款，並規定對過去因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未具難民身分致未享受法定利益的那些國內被迫害人，給予補助金。難民專員辦事處已與德國當局就協助仍非新立法所能顧及的國內被迫害人的措施，進行討論。本辦事處後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通知謂因預算原因，現時不能考慮此類措施，但它仍積極注意此事。

緩付賠款

七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通過一件保障德國預算法。它削減依德國賠償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內支付的若干付款數額。此項決定引起了各組織的關切，難民專員辦事處已呼籲反對削減。雖然尚未允許賠償付款完全免受此法管轄，但在五千馬克以下的付款可不受此項措施的限制。又對年達六十五歲者的付款將照數付給。現行養恤金付款不受影響。

第三章

對難民的物質協助

A. 一般說明

七三。難民專員辦事處的難民物質協助方案再度證明是其國際保護的基本職務的必不可少的自然結果。在非洲，原已收容大量難民的若干國家內，又有難民湧入，在另三個國家內也發生新的問題，所以在一九六五年內，非洲難民總數增至五七五，〇〇〇人。未定居的“老”歐洲難民人數雖因實施主要救濟方案的結果而繼續減少，但新在歐洲求庇護者的人數略有增加。

七四。鑑於這些發展，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其在一九六五年十月舉行的第十四屆會中決定將一九六六年方案的財政目標定為三百九十萬美元，按一九六五年方案所定的目標為三百五十萬美元。

七五。在一九六五年內，難民專員辦事處實施並部分完成的現行物質協助工作總值逾七百萬美元，此外另有仍在實施中的“老”歐洲難民最後主要救濟方案中所包括的工作。現行工作中差不多有一半由難民專

員辦事處現行方案，其緊急基金及信託基金（見附件參及肆）撥款實施。它們造福難民總數逾二十四萬人，一九六四年則為十七萬五千人；大多數難民，約二十一萬人，係在非洲，該地受協助的難民在整個難民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較其他地區都高得多（見附件貳）。

七六. 依據庇護國負有協助難民首要責任的政策，自這些國家內部及其他來源提供的支助捐款總額逾三百五十萬美元。此數尚未包括許多價值不易估計的項目，如社會安全福利、農耕土地、緊急救濟、及政府或地方當局在某種情形中給予的其他種類協助。此外，許多國家政府提供了大量雙邊援助，尤其是美國政府捐贈糧食的一個巨大部分。

七七. 一如往昔，各國政府以及非政府方面均有捐款，供現行方案之外的重要協助計劃之用。這些經費稱為方案外業務信託基金，在一九六五年內承諾的總額將近五十六萬美元（見附件肆）。

七八. 方案下提供的解決辦法種類，並無基本政變，仍為志願回籍、重新定居、與就地整合。難民問題時有變動，難以預測，如許多預料會要回籍的難民表示願在准其入境的國家內安居下來，而許多其他難民則自願回籍。

七九. 難民專員辦事處依照其規章的規定，凡遇可能時及凡遇其注意到難民有回家鄉的願望時，即謀便利難民志願回籍。據自各行動區域獲得的情報，在一九六五年內回籍者約有三萬人，其中大多數返回其在非洲的家鄉。如本報告書附件貳中所詳示者，共有一,二七一名難民獲得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此項協助，費用逾二萬一千美元。

八〇. 移往另一國家重新定居仍佔重要地位，在第一庇護國的人口情勢不易將新客納入地方經濟時尤其如此。許多接受移民入境國的開明及寬大態度有助於減輕這些依照其傳統庇護政策須准新難民入境的國家的負擔。

八一. 經由在其庇護國或居住國內就地整合而安置難民的辦法，再度證明為檢討期內大多數難民的唯一解決辦法。凡遇可能，即仍實施國際協助難民的基本原則之一，即“助其自助”。在非洲及亞洲若干地區內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影響最大之處，逐漸出現一種新型態。新的難民問題及時有意外不測的自然現象如乾旱及風暴等，致有時有對某些人羣提供緊急救濟的必要。但是各方案的主要趨向是協助難民儘可能迅速

自立。在僅於近年內方實施方案的諸地區如布隆提、剛果民主共和國、澳門、尼泊爾、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烏干達等國內，亦有進展。在非洲，經驗所示，即令在最初幾次收穫之後，難民的地位仍不安全，除非他們能有機會從事其他農業活動，從僅能餬口的水平進至合理的生活水準。又在非洲，一個主要問題是現有的農村社區不够大，不能容納新客。在一個新難民羣從事農墾定居時，通常即等於建立一個新農村社區，包括因此而有的一切基層組織。因此益發需要在像聯合國發展方案及某些聯合國專門機關所計劃的較詳盡發展方案中列入難民定居地區。——

八二. 難民在非洲定居的另一個重要方面是需要教育協助，難民專員辦事處需要為此與文教組織密切磋商，多所注意。

八三. 着重點雖然完全放在達成永久解決辦法之上，但對貧苦難民提供緊急或輔助救濟，在有限度的程度上，仍有必要。如附件貳及參所詳示，獲得這些方式協助的難民總計二六，七七二人，難民專員辦事處為此支付的總費用約一〇五,〇〇〇美元，又特別信託基金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助款數約二八，七〇〇美元。

八四. 法律協助在便利難民永久定居中，亦為有建設性的因素，特別是在其定居與其在該國的法律及行政地位密切有關的某些地區。在一九六五年內，共有五，七九名難民獲得這種方式的協助，難民專員辦事處因此支出的費用約九六,四〇〇美元。

八五. 在檢討期間雖有很好的全面進展，但顯然仍需有其他協助措施，俾得鞏固已得的成果，並協助各國政府處理它們所面臨的新難民問題。因此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為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方案規定了為數三百九十萬美元的財政目標，在方案內所採的分配辦法，及將提請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審議的撥款項目，見下文附件伍。委員會對這些擬定撥款項目及關於一九六六年方案財政目標中比照修訂所作的決定，見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

B. 非洲難民

布隆提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八六. 布隆提境內的盧安達難民人數在一九六五年初增加至五萬五千人至六萬人之譜，但在該年內減少約六千五百人，其中有四千五百人回盧安達，另約二

千人越過布隆提東部邊界而去。計及一九六五年內的人口變動，該年尾的難民人數約為五萬二千人，包括住在卡榮戈昔(Kayongozi)，基干巴(Kigamba)，及木朗巴(Muramba)諸定居區及木格拉(Mugera)新定居區者四萬六千人，及散居全國各地者六千人，後者中有許多將於一九六六年初移往木格拉。

八七。布隆提在一九六五年內雖有種種困難，但經由布隆提當局，穆旺布查四世國王基金會(Fonds Roi Mwambutsa IV)，海外農村發展國際協會(海農發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及若干志願機關的協同努力，尙能繼續並加強協助難民的工作。

八八。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方案內的許多工作，主要為求就地安置及緊急救濟，共費十三萬美元，已於一九六五年內完成。此外，一九六五年方案及緊急基金共承諾款項逾八一五，〇〇〇美元，主要係供難民於木格拉農墾定居及鞏固已在卡榮戈昔、基干巴及木朗巴定居的難民墾區的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合辦工作方案。受後一計劃之益的難民約二萬一千人，受木格拉計劃之益者約二萬五千人。

八九。在一九六五年內有難民四千五百人自願回籍，其中有四千人自費回鄉。此外，申請資助回籍者有三四五宗，計共九二五人。難民專員辦事處以約八百美元的費用，資助自願回籍案一八八宗，計共四三五人，盧安達政府已准許他們回籍。

九〇。如在非洲的若干其他部分一樣，一九六五年秋季苦旱，收成惡劣。為求克服同樣影響難民及當地居民的營養不良現象，難民專員辦事處增加供應糧食及種子。這些措施的經費由專為此目的所募捐款撥付。到年底時，情勢已有顯著改善。

九一。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在卡榮戈昔、基干巴，及木朗巴合辦的整合及地區發展工作方案下採取了許多措施，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方案對此捐助了十六萬美元。其中包括設立一個職業訓練中心，排洩沼澤地，及建立示範農場。另以一萬五千美元的費用設立診療所及初等小學，提供醫藥及教育協助，後來這些都由政府接辦了。

九二。另一個主要工作方案為在布隆提東部的木格拉安置難民約二萬五千人，此事為高級專員致大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第八十四段及第八十五段中所述者，主要係謀協助於一九六四年內到達的大量盧安達難民，卡榮戈昔、基干巴及木朗巴諸區因無餘地，不能

容納他們。依照難民專員辦事處，由布隆提政府指定為實施機關的穆旺布查四世國王基金會，及任難民專員辦事處財政受託機關的海農發會三方的協定，於一九六五年內實行一項定居方案，由難民專員辦事處捐款六一七，〇〇〇美元。

九三。木格拉的廣大地區原僅有布隆提居民五千人。到一九六五年底時，有二萬五千名難民於該地區定居，共有六十二個新村，每家領到土地二公頃。同時亦須建立一個基本的基層組織，包括通道、清除沼澤地、建築水管、對難民提供糧食及其他基本必需品，以待在土地上定居。茲將捐款六一七，〇〇〇美元的用途分列如下：

	美元
運送難民至安置區.....	67,000
緊急救濟，包括住所、基本必需品及醫藥	
協助.....	41,000
運輸及當地購糧.....	305,000
基本基層組織，包括通道、給水及除滅	
毒蠅.....	63,000
購置及保養車輛.....	64,500
農墾及畜牧.....	40,500
雜項支出.....	30,000

九四。世界糧食方案對這個方案作了重要貢獻，承諾提供約七千噸糧食，價值一百六十萬美元，供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最初定居階段之用，此項糧食開始供應時不可避免的延誤所造成的困難，因布隆提政府貸給玉米黍及在當地購糧，得告克服。上述三〇五，〇〇〇美元係撥供當地購糧及運輸糧食之用，因世界糧食方案不負運糧的財政責任。

九五。長達二十公里的水管已告完成，另造成通道約七十公里，又從事詳細測量，俾得於一九六六年內清理大片沼澤地。經由空中及地面行動以求清除毒蠅的工作，得有良好成果，這是安置三千名難民及其牲畜的先決條件。經由布隆提紅十字會及紅十字會聯盟的協同努力，設立了一個醫務中心，一個實地試驗室，一個診療所，並提供了其他醫藥便利，聯盟提供了一位醫師及醫務協助的服務。在木格拉工作的範圍內亦提供有限數量的教育協助，故能為二，九〇〇名兒童建立簡易初等學校。

九六。難民專員辦事處於一九六五年內收到特別捐款約一六，〇〇〇美元，以謀布隆提各地盧安達難民

的福利。其中包括用於促進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學年度中等學校及大學教育者逾一二,二〇〇美元，用於各種教育協助者三,六〇〇美元。

九七. 對居住定居區以外的貧苦盧安達難民約九百人，會給予有限程度的輔助援助。

九八. 在一九六六年內，着重點將為增加卡榮戈昔、基干巴及木朗巴諸定居區的農業生產，完成木格拉定居區的基層組織，以及使難民從事農墾定居的其他措施。難民專員辦事處須以與一九六五年相同的規模提供協助，俾得便利個人自願回籍、教育協助，以及提供輔助援助。

九九.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四屆會規定於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現行方案中撥款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五七〇,〇〇〇美元供木格拉定居區之用。

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一〇〇. 在一九六五年內，在剛果北基阜省及中基阜省的盧安達難民因自願回籍及有一千七百名難民在坦尚尼亞重新定居的原因，其人數自二萬八千人減至二萬五千人。除在一九六五年大部已經完成的過去諸方案中數約二一〇,〇〇〇美元的各項工作計劃外，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方案又承諾約七九,〇〇〇美元之數，主要係謀鞏固難民的農墾定居。

一〇一. 在約數一千餘名自願回籍的難民中，經協助回國者有二七八人，方案因此共費一,二七五美元。由於坦尚尼亞當局的慷慨仁厚，剛果境內盧安達難民又有一千七百人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及六月中得准入境，於坦尚尼亞穆威西(Mwesi)山區重新定居。此舉使剛果的哥馬(Goma)與穆威西間所辦空運工作造福難民的總數達三千人。他們的運送工作是由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坦尚尼亞當局及剛果紅十字會參加之下安排的。

一〇二. 留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內的盧安達難民的一般情勢於一九六五年內更見改善。在尚未廢止驅逐出境及沒收財產諸命令以前，勞工組織整合及地區發展方案以保持現狀的方式維持着，以求保障已經獲得的成果，鞏固約一萬名難民的農村定居。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為此目的承諾七八,〇〇〇美元。

一〇三. 高級專員於一九六五年內以一四,〇〇〇美元的費用，提供緊急救濟，協助基阜諸省內的盧安

達難民，他們在一九六四年大饑饉及一九六五年三月風災之後，情勢頗為危殆。

一〇四. 難民亦自各種教育及訓練工作得到利益，其經費得自特別捐款，數共一四,〇〇〇美元。

一〇五. 一九六六年方案中列有撥款五〇,〇〇〇美元，鞏固盧安達難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定居，並增強在困難情況下居住於基阜湖中依支維(Idjwi)島上的其他三千名盧安達難民的地位。在一九六六年內亦須繼續提供有限程度的教育便利，並對為數有限的個別難民作補助援助，以待對他們的問題獲得永久解決辦法。

坦尚尼亞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一〇六. 坦尚尼亞境內的盧安達難民人數在一九六五年初為一三,三〇〇人，因准許再有自剛果基阜諸省來的一千七百人在穆威西山地重新定居，故有增加。同時約有一千人自願回籍，所以在一九六五年底時，其在坦尚尼亞的人數約一萬四千人，其中在穆威西山地者三千人，在木延昔(Muyenzi)者有七千至八千人，在卡拉格威(Karagwe)者二千人，在定居區外居住者約二千人。

一〇七. 在一九六五年內，過去諸方案中主要為定居協助數達一六五,〇〇〇美元的各項計劃，已告完成。此外，在一九六五年方案中承諾了十萬美元之數，亦用以供三千名難民在穆威西山地農墾定居，並供鞏固在卡拉格威及木延昔的農村定居區。卡拉格威的難民現時雖可認為充分定居，但在木延昔的六千人却因收成惡劣而受挫折，需要緊急糧食，現由世界糧食方案及路德會世界同盟與坦干伊喀基督教難民服務處(路德同盟與坦基服務處)提供。

一〇八. 在穆威西山地，由於路德同盟與坦基服務處的積極合作，盧安達難民定居工作得有圓滿的進展。

一〇九. 高級專員願特別追悼路德同盟與坦基服務處前方案協調員 Mr. Jørgen Nørredam，他於一九六五年初在穆威西因飛機失事喪命。

一一〇. 難民在尚無收成以前，領取配給口糧，多數糧食係由美國政府捐贈。現已得有充分有利進展，可望在一九六六年內減少使用口糧配給辦法。

一一一. 難民於到達時有許多人營養不良，但由於路德同盟與坦基服務處的協助，依照方案規定安排

了醫藥照料，故康復極佳。他們亦得有教育便利，有八位教師教導三七七名學童。此外，難民自動建立一個學校，有九位教師志願教三百名學童。

一一二。在一九六六年方案之下，仍需要其他協助，俾使穆威西山地的難民能够自立，並鞏固木延昔難民定居。因此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為此目的核准於一九六六年撥款一六〇，〇〇〇美元。

烏干達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一一三。烏干達成為收容盧安達難民人數最多的國家之一，於一九六五年初約有六萬七千人；此數至一九六五年底增至六萬九千人。在這些難民中，有三萬二千人得到親友招待，並在他們中間定居的機會。另有三萬七千人散居烏干達西部的安科里(Ankole)，多羅(Toro)，及本約羅(Bunyoro)諸區，接受國際協助。與其他盧安達難民相同，他們多數從事農墾；約有六千人攜帶牲畜一萬頭到達烏干達，現正協助他們畜牧。

一一四。在一九六五年內，為數共達三〇七，〇〇〇美元的過去諸方案的各項定居計劃均繼續進行，並大體完成。上次致大會報告書第九十三段已說過，這些工作主要係圖鞏固安科里及多羅兩區的難民農墾定居，所採措施如設立診療所、改善供水制度、及消滅毒蠅。

一一五。在一九六五年方案下劃定一一〇，〇〇〇美元，包括以八〇，〇〇〇美元使更多盧安達難民在多羅及本約羅土地上定居，及以三〇，〇〇〇美元鞏固現有定居區。另由特別信託基金提供規模有限的教育便利。

一一六。廣泛言之，烏干達境內難民人數迅速增加，必然影響到對已在該國境內難民的協助工作。該國政府不得不經常檢討所採有利難民的措施。在此方面，它請國際勞工組織進行一個為期三個月的設計工作，研究能否推行區域整合及發展計劃，協助難民及在鄰近地區居住的當地人民。

一一七。使烏干達境內的盧安達難民得能自立的工作，尚待努力，因此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於一九六六年方案內列有撥款六〇，〇〇〇美元。

中非共和國境內的蘇丹難民

一一八。在一九六四年底，中非共和國東部奧波(Obo)地區有蘇丹難民約三百人。在一九六五年下半

年中又有難民湧到，到年底時人數增至約一萬八千人，多半在該國東部的班布提(Banbouti)區。

一一九。在一九六四年現行方案下曾撥款一四，〇〇〇美元，對首批三百名蘇丹難民提供緊急救濟及初步協助，俾得就地安居。一個計劃於一九六四年底開始實施。因奧波與最近的供應中心距離頗遠，又因交通的問題，故那個計劃的實施頗多阻礙。在這些困難之外，還有若干難民全無農業背景的事實。現正與從事實施工作的志願機關磋商，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一二〇。新到班布提區的難民較易適應，因為他們遷入一種熟悉的部落型態，且有相同的語言。此外，他們多數以農為業。地方當局在該國政府協助之下，提供了土地、設備及材料，使難民能夠自造住所，並開始耕作土地。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內，中非共和國政府請高級專員協助其為這些難民探求解決問題方法的努力，需要為他們採取緊急措施，特別是關於提供糧食及醫藥協助，以及作出進一步求定居的努力。高級專員響應此項要求，自其緊急基金提撥五萬美元之數，並同意負責另四萬美元，供一九六六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初步基本協助計劃之用。

一二一。在起草本報告書時，正在進行國際協同努力，以求設法解決這些難民的問題，參加者有收容國政府以及美國與許多當地及國際志願機關。難民專員辦事處與紅十字會聯盟在原則上已議定辦法，由聯盟負責調整在協助方案下為這些難民進行的各項活動。

一二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將審議協助這些難民的計劃。

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蘇丹難民

一二三。到一九六四年底止，蘇丹難民約八千人到達剛果民主共和國東北部的烏厄里(Ueli)及吉巴里依突利(Kibali-Ituri)兩省。到一九六五年底時，他們的人數增至約二萬人，可能更多些。剛果民主共和國觀察員在執行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中表示，剛果政府或將請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解決這些難民的問題。

烏干達境內的蘇丹難民

一二四。在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烏干達境內有蘇丹難民約一萬二千人，主要住在卡拉莫查(Karamoja)及阿卓里(Acholi)兩區。在一九六五年內又有蘇丹難民湧到，烏干達當局寬大容納，所以到年底時他們的人數增至四萬人。有一個時期曾以為有一些人將返

回家鄉，但此事迄未能實現。多數新到的難民需要立即協助，地方當局曾儘可能提供這種協助。

一二五。關於第一批一萬二千名難民，一九六四年方案下及自緊急基金撥付的為數三二四，〇〇〇美元的計劃於一九六五年繼續辦理，供緊急救濟及其後農墾定居。在這一萬二千名難民中，有四千五百名已告定居。其他的人因得悉其牲畜因染有傳染病多半必須屠殺，所以離開了定居區。為協助這些難民，在一九六五年方案另列撥款二一八，〇〇〇美元。另由特別信託基金撥款提供規模有限的教育便利。

一二六。在一九六五年內到達的二萬八千名難民中，有許多已經成功地農墾定居。在地方當局提供的協助下，有些難民已能自立。

一二七。鑑於蘇丹難民繼續湧到，烏干達政府不得不在一九六五年內數次檢討協助方案。一俟其完成對情況的再檢討，即將擬定其他計劃，將尚未定居的難民安置在烏干達境內的蘇丹人中間。

安哥拉難民

一二八。在一九六五年以前到達剛果民主共和國的逾二十萬安哥拉人繼續在有關係部落所居的村中定居。他們接受各志願機關的協助及難民專員辦事處過去各方案中主要為醫藥及教育協助所列計劃的協助。

一二九。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方案撥款一五，〇〇〇美元，對數約一萬名安哥拉人給予農具及種子，協助他們農墾定居。

塞內加爾境內的葡屬幾內亞難民

一三〇。對大會第二十屆會已經報告過，塞內加爾政府於一九六四年請高級專員對到達塞內加爾的卡薩曼西 (Casamance) 區的葡屬幾內亞難民三萬人提供協助。其後又湧到二萬人，其人數於一九六五年底增至五萬人。第一批難民曾由當地人民自動協助，但因人數不斷增加，以致塞內加爾政府必須擬訂計劃，使他們就地農墾定居，並請國際社會協助達成此項目的。

一三一。塞內加爾政府的定居計劃係如致大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第九十七段所述，已在塞內加爾政府參加及法蘭西與美國兩政府、難民專員辦事處、及其他組織的支持下實行。實施方案者為全國難民委員會，與中央及地方當局、天主教救濟服務處、紅十字會聯盟、及塞內加爾紅十字會合作辦理。

一三二。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捐助包括一九六四年現行方案下九九，〇〇〇美元及一九六五年方案下八三，〇〇〇美元，後者包括七二，一〇〇美元供難民農墾定居及一〇，五〇〇美元供衛生服務之用。

一三三。在協助這些難民的整個計劃的範圍內，美國政府捐贈的糧食三千二百噸於一九六五年內分發給難民，另開始開鑿水井。道路及簡易橋樑亦經建造起來，以便通達難民定居地區，同時便利其農產品的運出。

一三四。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下促進農墾及村落定居工作包括為難民的牲畜建立獸醫站、分發農具、及設立示範稻田。經由若干國家政府及志願機關的慷慨仁厚及聯合努力，在醫藥協助及衛生方面採取了多種措施。在定居區中建立了許多簡易衛生及社會福利所。巡迴衛生隊亦經設立，由紅十字會聯盟提供護士三名。車輛則由難民專員辦事處於一九六五年方案下提供。

一三五。到一九六五年底止，衛生服務全部展開活動。對尚未收穫作物的那些難民，仍須於一九六六年方案下分發糧食。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核准於一九六六年內為協助這些難民撥款二六〇，〇〇美元。

坦尚尼亞境內的莫桑比克難民

一三六。在一九六五年初，坦尚尼亞境內的莫桑比克難民人數約一萬人。此中多數照高級專員致大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第九十九段至第一〇二段中所述的方案，於魯丹巴 (Rutamba) 定居。在這一年內，在穆邦巴 (Mbamba) 灣區又到有莫桑比克難民三千人。在另一方面，返回原籍國者約有一千人。

一三七。在一九六五年內，經由坦尚尼亞當局，路德協會與坦基服務處，及世界糧食方案的聯合努力，難民在魯丹巴農墾定居，大有進展。在一九六五年方案下承諾了二一三，〇〇〇美元之數，作為難民專員辦事處對這些難民定居工作的捐助。這些難民自行建築住所。到年底時止，他們已在坦尚尼亞政府撥給他們的二千英畝草叢地中開墾出七二〇英畝。難民自己親手墾出五百英畝。從這些新墾地可望有良好收成。此外，難民自產蔬菜。有許多個別難民離開定居區，多數往他處工作。但此事並不影響魯丹巴的開墾工作。

一三八。關於教育協助，依照方案的規定，第一批三課室的校舍現在建築中。

一三九。在一九六六年內須對坦尚尼亞境內的莫桑比克難民續予協助，以鞏固其定居。因此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核准為此目的撥款一九二,〇〇〇美元。此外，坦尚尼亞政府將要求國際協助，以處理穆邦巴灣區新到的莫桑比克難民三千人。

尚比亞境內的莫桑比克難民

一四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中，尚比亞東部省到有莫桑比克難民約五千人。難民專員辦事處應尚比亞政府之請，於一九六六年初先自緊急基金項下捐助五,〇〇〇美元，以應難民的基本需要，特別是提供糧食及醫藥協助。其後難民專員辦事處得執行委員會核准臨時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列入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方案，作上述難民二千人的農墾定居之用。其他為數有限的撥款提案將由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剛果民主共和國難民

一四一。在一九六五年初，散處非洲各國的剛果難民有五萬至六萬人，包括在布隆提者二萬人，在中非共和國者三千人，在坦尚尼亞者二千人，在烏干達者三萬四千人。該年內又有五千人進入布隆提，有五千人至一萬五千人進入烏干達。其後有很多人自願回籍，因此到一九六五年底時，剛果難民人數減至約四萬八千人，其中在布隆提者一萬三千人，在中非共和國者三千人，在坦尚尼亞者二千人，在烏干達者三萬人。在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下承諾以二,二五八美元之數便利難民四九七人自願回籍。

一四二。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協助布隆提、剛果民主共和國及烏干達諸國政府從事關於剛果難民自願回籍問題的談判。

一四三。在一九六五年內，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承諾逾四三,〇〇〇美元，對布隆提境內的剛果難民提供緊急救濟，另以一六,〇〇〇美元對中非共和國境內的剛果難民提供初步協助措施。

個別案件

一四四。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不同來源的個別案件四十八件提供了有限規模的補助援助。經由聯合國駐達里薩蘭常駐代表及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聯合行動，在由特別信託基金籌供經費的計劃下，協助許多西南非難民移居坦尚尼亞。

C. 對歐洲難民的協助

主要援助方案下提供的協助

一四五。應當指出，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三年間擬定並核准的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要援助方案下，協助了“老”歐洲難民達成永久解決他們的問題。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方案已達到可以預見其早日完成的階段。到該日止，於諸方案下受益的難民將近十五萬人。由於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的協助的直接結果而得切實定居者逾九六,五〇〇人，經由其他辦法定居者有四萬三千人。

一四六。在這些方案所費的總費用一億多美元中，在執行計劃的各國內捐得者逾五千六百萬美元。因此許多這些國家除慨然對難民給予庇護外，又在幫助永久解決他們的問題方面負有重要任務。

一四七。在這些方案下受惠的十五萬人中，於一九六五年內獲得協助者逾一萬八千人。到年底時，有六,七五〇人因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直接結果而得切實定居，另由其他辦法定居者有一千七百至一千八百人。

一四八。多數受惠者經由在居住國定居而獲得解決。有一,一四〇人得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之助，在其他國家內重新定居，其中由中國大陸經香港而來者逾七百人。在許多願意容納移民入境國家的繼續支持下，對其中一些屬於“老信徒”教派的人，大力予以協助。有些難民在若干國家內發覺益見難於鞏固其經濟及社會地位，對於他們亦設法使其易地重新定居。主要係在遠東及北非的傷殘難民得益於特別安排，得准進入歐洲及海外的許多容納移民入境國家。在方案下撥有捐款，捐助在義大利的卡普亞(Capua)開辦一個保護社區，及在比利時開辦一個精神病中心，其目的為對傷殘者提供初步重建措施。

一四九。與往年相同，達成難民當地整合的一個重要因素是供給住宅。過去十年來，共完成住宅一〇，一六四所，受惠難民一一，二一一家(共三五,七九〇人)。其中於一九六五年內完成者四三四所，多數是在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及希臘，其餘則在義大利、約旦及拉丁美洲。在一九六五年底時仍在建造或籌劃中者有住宅一,三八四所，其中在希臘者逾九二〇所，該國住宅工作的實施頗有拖延。

一五〇。完成主要援助方案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傷殘難民，尤其是需要長期照料者的安頓。在總計約

九百個案件中，在其居住國或其他國家的收容機關內安頓者有五百件，其他則給予年金或住處，安排使他們得有必要的照料。另有二七八名傷殘難民受重建措施的利益，當可使其中許多人至少能够部分自立。

一五一。爲求成功整合所餘“老”歐洲難民而採的其他措施包括職業訓練與教育。經驗顯示這種協助常能使受惠人於居住國內成功定居。在一九六五年內，約有三千名難民亦得益於各種圖使他們充分自立的其他措施。該年底時所餘積案計有難民一四，七〇〇人，其中有九千七百人已在定居中，茲將其詳細情形列表如下：

國家或 區域	一九六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積案人數	一九六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定居中人數
遠東.....	1,200	17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7,100	7,070
法蘭西.....	1,500	580
希臘.....	2,800	750
義大利.....	270	270
拉丁美洲.....	80	80
中東.....	500	250
摩洛哥.....	700	—
土耳其.....	500	490
其他各地.....	50	40
總計(整數)	14,700	9,700

一五二。因此須再加協助者：爲遠東難民一千二百人，使他們能於其他國家內重新定居；爲法蘭西境內多半是傷殘者的難民八百人，其中許多人在等待老人或傷殘留養所建築完成；爲希臘境內因該國住宅方案實施延誤，迄今尙未能定居的難民逾二千人；及爲中東與摩洛哥的一批一千二百人，這批人因經濟及社會情況改變，須申請於其他地區重新定居。對若干這些難民羣的最後協助措施或須於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常年方案下提供。

一五三。國際社會於過去十年來對主要援助方案所作的重要投資不僅有助於減輕成千成萬難民的痛苦，且亦建立基礎，使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能賴以更有效而且以合理的費用進行。例如在住宅及傷殘療養院的工作方案下，現由難民居住的地點空出後可於有需要時由其他難民佔用。此外，過去經由各實施機關向難民貸出的貸款一二，六五〇，〇〇〇美元，其償

還額在今後若干年內可能繼續保持每年三二〇，〇〇〇美元的平均數。難民償還的款項可以協助籌供現行方案的經費。

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下提供的協助

一五四。主要援助方案以未定居的“老”歐洲難民爲對象，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則旨在應付歐洲難民的新需要，尤其是不能自立除初始庇護國所能給予者以外還需要其他協助的新來難民。新承認的歐洲難民人數自一九六四年九，九七四人增至一九六五年的約近一〇，五〇〇人。

一五五。與往年相同，許多難民年青力壯，可在其他國家內獲得重新定居機會，或在初始庇護國內定居，無大困難。但有一些，包括某種比例的身體及社會傷殘者，如無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補助協助，即不能自立。在歐洲某數國家內尤其如此，它們的新到難民益見增多，在不同的程度上超過難民重新定居的人數。

一五六。因此一九六五年的重新定居工作必須力求配合尋求庇護者人數的增加，尤其是在該年下半年爲然，因爲在那年下半年，若干初始庇護國的轉運及登記中心均告客滿。由於各主要容納移民入境國家，美逃方案及歐移會的充分合作，新到難民在初始庇護國內嚴重滯集的狀態得告避免。

一五七。難民專員辦事處於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下促成、資助、或共同資助了逾一，一五〇名歐洲難民的重新定居。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協助主要包括指導重新定居，籌供傷殘難民重新定居補助金，及安排運送土庫曼人二三四名赴土耳其重新定居。

一五八。爲本報告書附件肆所示，有三千四百多名難民獲得協助，在其所居住的若干歐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整合。其中多數係在奧地利、德意志及希臘。另有相當人數在阿根廷、法蘭西、義大利及南斯拉夫。在尚未實行解決難民問題周詳計劃的若干國家或地區內，仍需要現行方案下的國際協助，尤其爲解決在尚未獲得永久定居前即已老邁或有疾病傷殘等情的難民的新需要。

一五九。對不能移居，又不能自力就地整合的難民所給予的協助種類，係依照通常型態，尤其是包括住宅、定居協助、重建措施、及醫院留養。如上文所述，有許多難民享受了在過去難民專員辦事處各計劃下爲難民保留的住宅及留養院中定額的利益。

一六〇. 指導工作在協助難民選擇最適當解決問題辦法的方面，又發生重大作用。如上次致大會報告書中所述，執行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審議了現行方案下提供指導工作應至如何程度的問題，該委員會決定難民指導工作應儘可能併入有關國家社會福利工作的範圍。同時該委員會請高級專員確保備有充分經費，對不能自地方當局獲得必要指導服務的難民提供指導。

一六一. 除在一九六五年方案下撥供協助歐洲難民的經費外，亦收到巨量捐款，由捐款人指定供現行方案外各項工作計劃之用。在一九六五年內，收到此種協助歐洲難民的捐款共三九一,〇〇〇美元，包括供協助希臘境內難民用的約一四三,〇〇〇美元，供其他國家內計劃用的逾二四八,〇〇〇美元（見附件肆）。

D. 對其他難民羣的協助

澳門境內的中國難民

一六二. 澳門境內的中國難民人數於一九六五年初約為七萬五千人，至該年底增至約八萬人。地方當局及志願機關繼續努力對新到難民提供救濟。在一九六五年內，它們亦加強努力，協助難民自立。

一六三. 在一九六四年內開始的兩項重要計劃在一九六五年內繼續進行。難民專員辦事處於該年內對這兩個計劃捐助六五,〇〇〇美元。對其中一個計劃，難民專員辦事處捐助五五,〇〇〇美元，建築氹仔（Taipa）與路環（Coloane）兩島間的堤道。建築堤道為大批工人造成機會，包括大多數難民。難民專員辦事處對另一項計劃在一九六五年捐款一〇,〇〇〇美元，擴充氹仔島上的重建中心，使能有定額收容難民。此項計劃於檢討期間完成。一九六五年內在該中心享受治療的中國難民逾二百五十人。

一六四. 在一九六五年方案下承諾一〇五,〇〇〇美元供建造住宅之用。在一個計劃下，將二四二所住宅供應難民二四二家之用。這個計劃頗為費力，尤其是關於填海的工作。在第二個計劃下，將對八十至九十名個別難民供給住所。

一六五. 一九六六年內須對這些難民再加協助，尤其是在住宅及就業機會方面。因此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核准於一九六六年方案內列入撥款五四,〇〇〇美元，另於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時審議再行撥款一〇〇,〇〇〇至一三〇,〇〇〇美元。

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

一六六. 高級專員繼續注意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情形，他們受到香港當局實行的大規模發展計劃的利益。

古巴難民

一六七. 拉丁美洲境內的古巴難民人數在一九六五年內仍約二萬人至三萬人。有九百五十人得由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重新定居或整合。其中有八六七人係於墨西哥及牙買加過境，以待前往美利堅合衆國重新定居時於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中一項二一,〇〇〇美元計劃下獲得協助。其他則獲得為數有限的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俾得自美國移往拉丁美洲各國重新定居，主要係求家人團聚。

一六八. 西班牙境內的古巴人數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估計逾一萬人，該年內新到者約四千八百人，惟全年增加為二千人。離開西班牙重新定居者約三千人，故在一九六五年底西班牙境內仍有約一萬二千人。

一六九. 在一九六五年初，離去人數與新到人數差不多相等。但於美國移民及歸化法修正條款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中生效後，能自西班牙移往美國的古巴人數於一九六六年頭二月內大見減少。自一九六六年三月起，所發給簽證數又有增加。但其數量仍不足以對全部願在美國重新定居的新到難民提供重新定居機會。

一七〇. 現仍經由政府及志願福利服務及機關提供協助，其主要方式為促進重新定居、協助願留居西班牙者整合，並對新到難民給予補助援助。

一七一.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下，承諾以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協助西班牙境內的古巴難民，包括以一三六,〇〇〇美元協助整合，六,〇〇〇美元供重新定居指導，八,〇〇〇美元供對難民中最貧苦者給予補助援助。為便利移往他國者重新定居計，有一八二件特別困難案件獲得旅費協助，此款由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以外工作的捐款撥付。

一七二. 得准進入美國的古巴人數自一九六五年初的二二五,〇〇〇人增至該年底的二四九,〇〇〇人。

尼泊爾境內的西藏難民

一七三. 尼泊爾境內西藏難民人數於一九六五年初估計約七千人至八千人。其中約二千五百人在波卡

拉湖(Pokhara Lake),波卡拉汗加(Pokhara Hyang-ja),加德滿都(Kathmandu),加爾沙(Chalsala),及多巴塘(Dhorpatan)五個有組織的定居區中獲得協助。除瑞士技術協助會,難民專員辦事處及尼泊爾紅十字會外,若干志願組織亦在這些定居區內協助難民。

一七四. 在一九六五年中開始實行難民切實定居的計劃,尼泊爾政府為此慨然撥給土地,為難民建築住宅。難民專員辦事處承諾以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協助難民約九百名獲得住所及自立。這樣的計劃正由尼泊爾紅十字會實施中。其中規定在波卡拉湖建築住宅及建立工廠及多目的中心,難民專員辦事處為此撥款約六六,〇〇〇美元;另在加德滿都建築住宅,難民專員辦事處為此撥款四五,〇〇〇美元。另在兩項分別用款五,〇〇〇美元及九,〇〇〇美元的計劃下,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結核病人醫藥照料及指導工作所需的經費。對最貧苦的難民亦給予補助援助。聯合王國聯合國協會派來志願工作者三名協助實施波卡拉湖的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

一七五. 在一九六五年內,集中努力於使健壯難民獲得經常工作。有許多難民在建築施工地點作工

人。其他則在瑞士技術協助會所設手工藝中心就業。預計依美國農業協助法捐贈糧食的配給分發可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中停止,但波卡拉湖及波卡拉汗加兩地的配給或須延至一九六六年底。因此在一九六六年內特別需要協助難民就業,使能充分自立。

印度境內的西藏難民

一七六. 在一九六五年底,印度境內估計有西藏難民四萬五千人至五萬人。其中有許多人在農業,牲畜繁殖,及畜牧等工作中獲得就業機會,許多其他難民則擔任築路工作。

一七七. 約有二十個志願機關與印度中央救濟委員會合作,對難民提供協助。依照印度政府表示的意願,協助難民工作的捐款由難民專員辦事處自出售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明星大會”唱片所得售款撥付,計一九六四年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為五七,〇〇〇美元。這些款項,以及教廷特別捐款五,〇〇〇美元,均用於醫藥協助、農墾定居、設立麵粉廠、及對住在公路營中許多難民供給帳篷方面。一九六六年中尚須再予協助,尤其是應付公路營中難民及年老或有病不能照料自己的難民的需要。

第四章 行政及財務問題

一般說明

一七八. 在過去一年中,在國際協助難民工作的財務需要與籌供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經費所能獲得的資源之間,有一條更寬的鴻溝。一九六五年方案所需的三百五十萬美元,尚差約五十萬美元。在草擬本報告書時,各國政府對一九六六年現行方案目標三百九十萬美元所作的承諾與認捐,僅二百九十餘萬美元。

一七九. 此項發展大體係由於新難民問題之發生,已由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充分加以注意。委員會當時曾請各國政府注意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財務需要。大會本身深知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所遇到的財務問題,認可該委員會的建議。

一九六三年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八〇. 經由調整此方案內的各項撥款額,其財政目標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六,九四五,〇〇

〇美元減至六,八二四,二五九美元。仍需捐款約一九五,〇〇〇美元以求達到該目標,但有條件承諾或認捐者約達七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八一. 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財政目標規定為三百五十萬美元。在該年內,該方案中已核准撥款額之刪除或削減者共達二七二,九七五美元,尤其是關於可轉入一九六六年方案的那些項目。因此一九六五年的總需款額減至三,二二七,〇二五美元。對此方案捐款者有五十七國政府,一九六四年則有五十二國政府,並且有九國政府應高級專員的呼籲,提高捐款額。但到一九六六年三月底時,仍短二六一,七五〇美元。為彌補此項虧額,自“保留金”項目撥出此數交該方案,保留金係高級專員所設特別預備金,以求確保籌供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的經費。

一八二. 到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國政府捐款已繳或認捐者共達二,八六八,六六一美元(見

附件陸)，非政府捐款達八三，九三四美元，雜項收入達一二，六九〇美元，總計二，九六五，二七五美元。

一九六五年方案以外工作經費的籌措

一八三。與過去相同，不在現行方案以內的重要工作所需經費，主要係由私人方面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這些方案外工作特別信任基金已繳及認捐者達六八四，二五五美元，其中各國政府所捐者一二六，九六七美元，非政府來源捐助者五五七，二八八美元。後者中包括出售“明星大會”唱片所得的三二，四八五美元，及出售一九六四年秋季開始推銷的第二種唱片“國際鋼琴演奏大會”所得的一二五，五三二美元。在一九六五年底，因一個稱為“飛來的問候”的新計劃，刺激了後一唱片的推銷。依照此項計劃，各航空公司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內接受該唱片訂購單，使旅客能以此唱片為禮品分贈親友。

一九六五年緊急基金的使用

一八四。高級專員繼續依賴緊急基金對緊急情事迅速行動。在一九六五年內，共自該基金支用二一〇，一八九美元，主要係對非洲難民提供緊急救濟。退償金及取銷往年承諾所得計九三，八七五美元及難民償還過去諸方案下貸款計一一六，三一四美元，均撥入該基金，俾得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的規定，補足其最高額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六年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八五。到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三十三個國家政府宣佈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現行方案所定三百九十萬美元的財政目標共捐二，九〇四，二八七美元(見下文附件柒)，大會以決議案二〇三九(二十)特別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高級專員提供所需財力，俾得確保充分實施其方案。五個常向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捐款的主要國家政府響應此項呼籲，或大大增加其對一九六六年方案的捐款額，對方案以外重要工作特加捐助。高級專員繼續努力鼓勵各國政府在財政上參加本辦事處的工作，使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籌措經費工作得有其人道任務所應具的真正世界性質。

一九六六年難民運動

一八六。如上文所述，許多志願機關協同努力，以求於一九六六年秋季為難民舉辦大規模捐款運動。此項運動的主要目的為籌募巨額款項，以供永久解決歐

洲以外難民問題的費用，此項運動將於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日發動，在本報告書另一地方已經說過，是日將奉獻於難民。荷蘭親王 Bernhard 殿下慨任主持捐款運動的各志願機關工作團主席。希望歐洲難民運動能為喚起國際注意難民需要的諸成功努力中的另一個里程碑。但各參加機關不認為它可以代替各國政府的財政參與，而認為這是對重要輔助工作的捐助，以圖使難民能得有略多於其通常所得的最低協助。

一九六六年的行政費用

一八七。大會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提議，也通過許多關於籌供難民專員辦事處行政費用的決議。大會計及難民專員辦事處各方案的範圍，核准於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範圍內以三，〇一一，八〇〇美元為難民專員辦事處行政費用。它也決定自志願基金項下撥給聯合國預算一筆補助金，其數額以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下實際承諾數額百分之十為限，作為難民專員實施方案的行政費用。

確保繼續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的財政安排

一八八。高級專員因為其方案之繼續進行，有賴於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期撥交給他的常年志願捐款，所以他在一九六四年認為最好能由執行委員會核准劃撥基金使他能够支付由各國政府認捐額撥支的必要方案付款，以待實際收到認捐款額，並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共同工作機關保證各項計劃得能繼續至充分實施。此外，此項基金可用以在達成財政目標以前，彌補核定方案需款額及認捐額間的任何臨時差額。執行委員會同意可將無需用以補足緊急基金的歸還貸款收入，依其財務規則列為收入的投資資金利息，及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自現行方案所得一切節餘，保留下來作為此項基金。

一八九。此項“保留基金”經證明極有價值，使高級專員能於年初認撥經費，借現行方案下迫切措施之用。它也使他能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方案中不能延至一九六六年辦理的重要部分。

一九〇。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留基金”數額為二七六，六〇〇美元。到一九六五年底，增至六九五，九二五美元。原望能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達到一百萬美元的最高額。但因暫撥二六一，七五〇美元以補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的虧額，所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保有的“保留基金”總額為四三四，一七五美元。

第五章

新聞工作及方案贊助

一九一。在一九六五年內，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新聞工作仍為促使各方注意並了解難民問題，並爭取所有各方面的最廣大支持，以求解決。

一九二。新發生的難民問題，以及為應付這些問題而探的各種不同措施，使報紙、廣播、電視、高等教育機關及萬千個人顯著注意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活動。其結果為各新聞機關加強其對難民及難民專員辦事處活動的採訪工作，以及要求提供為論文、廣播及演講用的說明及參考資料。關於難民問題的討論亦成為聯合國主持下舉辦的發展中國家外交人員討論會中的經常節目。

一九三。與聯合國系統內的其他機關仍保持密切合作，尤其是在傳佈難民及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新聞方面。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特別重要的是世界各地聯合國新聞中心網所提供的支持，特別是在未設難民專員辦事處的那些地區。

一九四。造福難民的各項籌款辦法繼續獲得新聞界的支撐。“飛來的問候”是與許多航空公司合作進行為密紋唱片“國際鋼琴演奏大會”多加銷路的短期行動，獲得了特別注意。在聯合國新聞中心，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難民專員辦事處各地分處，各唱片社及兩個主要唱片公司的協助下，可以組成包括一百個國家的世界推銷網。

一九五。本辦事處會與新聞廳共同籌劃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日的紀念事宜。紀念的中心主題將為“難民”，並以之為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運動的開幕日，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已表示各依其職權範圍參加合作。

一九六。在瑞典電視組織協助之下，攝製了一部電影，協助推銷“國際鋼琴演奏大會”。高級專員特別諮詢 Yul Brynner 及助成此事的藝術家之一 Wilhelm Kempff 參加演出。此片在世界各地電視中放映。參加義演的另一位鋼琴家 Byron Janis 參加美國全國電視廣播中演出。

一九七。新的解決辦法如巨大難民羣在非洲農墾定居等，提供優良的電影、文字及圖片報導材料。它們可以表現聯合國在人道關懷與協助發展中地區密切關聯的方面的成就。難民專員辦事處現正攝製關於這個主題的電影。

一九八。難民專員辦事處辦理的空運工作運送盧安達難民數千人赴坦尚尼亞政府提供的穆威西山地定居區，現已製成電影，世界各地都把它列入新聞片及各電視臺新聞特輯，作廣泛電視放映。

一九九。本辦事處亦攝製一部彩色片，名為“所望不虛”，以紀念國際合作年。它顯示難民們，尤其是多年來居住難民營中的難民們，如何獲得協助，恢復正常及尊嚴的生活，追述過去二十年中為求解決歐洲難民問題所採行動的各個方面。

二〇〇。在一九六五年全年內，本辦事處經由發佈五十餘件新聞稿所發佈的新聞中，充分注意到難民專員辦事處的現行活動，以及在大會與其他聯合國機關中討論難民問題的情形。本辦事處亦為各種年鑑、百科全書及其他刊物撰寫為數益增的文章，並提供詳細參考資料。經由這些工作，關於難民情勢的權威情報達到了公眾的一個重要部分。

附 件

附件壹

一九六五年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要援助方案下受助難民數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惠者累積人數總分析(按國家或區域及安置階段排列)

國家或區域/安置階段	一九六五年受助難民數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來受惠者累積人數				
	協助完成者		一九六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時受助 難民數	總 數	協助完成者		一九六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時受助 難民數	
	妥善安 置者	其他受 惠者 ^a			妥善安 置者	其他受 惠者 ^a		
阿根廷.....	33	—	30	63	472	2,562	30	3,064
奧地利——所有難民… (來自難民營).....	571	113	—	684	24,506	6,509	—	31,015
	(53)	(14)	(—)	(67)	(11,880)	(3,058)	(—)	(14,938)
巴西.....	79	—	—	79	549	266	—	815
智利.....	8	—	51	59	77	104	51	232
哥倫比亞.....	10	5	—	15	164	54	—	218
遠東(香港).....	727	—	173	900	14,936	—	173	15,109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409	372	7,068	9,849	30,140	22,648	7,068	59,856
法蘭西——所有難民… (來自難民營).....	1,117	34	579	1,730	8,001	605	579	9,185
	(528)	(114)	(515)	(1,157)	(18,737)	(5,684)	(515)	(24,936)
希臘——所有難民… (來自難民營).....	710	48	752	1,510	8,036	536	752	9,324
	(29)	(21)	(—)	(50)	(1,630)	(151)	(—)	(1,781)
義大利——所有難民… (來自難民營).....	147	121	266	534	3,891	3,648	266	7,805
	(76)	(—)	(82)	(158)	(1,624)	(1,766)	(82)	(3,472)
黎巴嫩.....	49	—	55	104	103	29	55	187
摩洛哥.....	424	756	—	1,180	1,313	1,626	—	2,939
西班牙.....	21	43	3	67	303	119	3	425
敘利亞.....	9	15	—	24	38	31	—	69
土耳其.....	209	93	491	793	1,277	173	491	1,94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17	59	193	369	649	91	193	933
其他——所有難民… (來自難民營).....	116	49	41	206	2,067	3,930	41	6,038
	(—)	(—)	(—)	(—)	(473)	(—)	(—)	(473)
總數——所有難民 (來自難民營).....	6,756	1,708	9,702	18,166	96,522	42,931	9,702	149,155
	(686)	(149)	(597)	(1,432)	(34,344)	(10,659)	(597)	(45,606)
一九六四年之數字——								
所有難民.....	8,561	4,244	14,662	27,467				
(來自難民營).....	(865)	(214)	(1,307)	(2,386)				
一九六三年之數字——								
所有難民.....	10,649	4,096	21,768	36,513				
(來自難民營).....	(1,831)	(77)	(2,261)	(4,169)				

^a 此種難民大都亦被視為已獲妥善安置者，但其安置不能認為係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下所獲協助的直接結果。因其他事故(死亡等)須停止給予協助的難民亦被列入。

附件貳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及自緊急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下一九六五年內受助難民
或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繼續受助難民人數總分析^a (按國家或區域及解
決種類排列)

國家或區域/解決種類	便利遣 送回籍	策進重 新定居	協助就 地定居	總計 ^a	法律 協助 ^a	補助 援助 ^a
阿根廷	3	—	217	220	603	104
奧地利	1	—	648	649	899	161
比利時	—	13	—	13	408	28
巴西	17	—	48	65	22	20
布隆提：						
剛果難民	497	—	—	497	—	12,000
盧安達難民	435	—	46,000	46,435	—	915
中非共和國：						
剛果難民	—	—	—	—	—	3,000
蘇丹難民	—	—	18,000	18,000	—	—
智利	13	—	47	60	—	84
哥倫比亞	12	—	15	27	3	—
剛果(民主共和國)：						
安哥拉難民	—	—	10,000	10,000	—	
盧安達難民	278	1,700	10,000	11,978	—	334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407	875	1,282	3,014	145
法蘭西	5	—	346	351	3	34
希臘	3	—	958	961	155	692
義大利	1	—	111	112	138	511
澳門	—	—	256	256	—	—
摩洛哥	—	60	—	60	—	—
尼泊爾	—	—	1,500	1,500	—	—
塞內加爾	—	—	50,000	50,000	—	1,300
西班牙	—	2,996	4,454	7,450	—	2,006
烏干達：						
剛果難民	—	—	—	—	—	
盧安達難民	1	—	30,000	30,001	—	5,075
蘇丹難民	—	—	20,000	20,000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莫桑比克難民	—	—	10,000	10,000	—	
盧安達難民	—	—	13,000	13,000	—	23
美國	—	87	—	87	—	—
南斯拉夫	—	—	148	148	—	—
其他	5	1,107	24	1,136	474	340
總計	1,271	6,370	216,647	222,588 ^b	5,719	26,772

^a 最後三欄數字非累積數。

^b 總數經調整，刪除重複計入的剛果民主共和國難民一千七百人。此批難民終於坦尚尼亞重新定居，並在兩國接受協助。

附件三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下及一九六五年自緊急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所提供之價值總分析（按國家或區域，解決種類，及捐款來源排列）

(美元計算)

國家或區域/ 解決種類	便利達 送回籍	策進重 新定居	法律 協助	就地 定居	補助 援助	行政及新 開費用	總數 I	II. 緊急基金			難民事員 辦事處 總數	資助捐款 總計 (整數)
								就地 定居	補助或緊 急援助	總數 II		
阿根廷.....	1,170	—	10,075	108,988	1,018	—	121,251	—	—	121,251	8,000	129,000
奧地利.....	28	—	17,773	63,961	999	—	82,761	—	—	82,761	62,000	145,000
比利時.....	—	60,000	3,095	—	355	—	63,450	—	—	63,450	—	63,000
巴西.....	6,289	—	314	62,061	400	—	69,064	—	—	69,064	2,000	71,000
布隆提：												
剛果難民...	—	—	—	—	—	—	—	—	—	—		
盧安達難民	807	—	—	727,053	2,498	28,000	758,358	40,000	45,689 ^b	85,689 ^b	844,047	520,000
22												1,364,000
中非共和國：												
剛果難民...	—	—	—	—	—	—	—	—	16,000	—	16,000	21,000
蘇丹難民...	—	—	—	—	—	—	—	90,000	—	90,000	90,000	127,000
智利.....	3,481	—	—	84,868	1,200	—	89,549	—	—	89,549	10,000	100,000
哥倫比亞.....	3,573	—	184	1,631	—	—	5,388	—	—	5,388	—	5,0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安哥拉難民	—	—	—	15,000 ^a	1,803	—	15,000	—	—	—	15,000	3,000
盧安達難民	1,275	—	—	78,000 ^a	—	14,000	95,211	—	—	95,211	80,000	175,000
遠東(香港)...	—	—	—	—	—	40,000	—	—	—	—	40,000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42,000	43,984	59,947	1,010	—	147,188	—	—	147,188	770,000	917,000
法蘭西.....	398	—	306	99,989	877	—	101,570	—	—	101,570	550,000	652,000
希臘.....	126	—	6,500	58,036	6,000	—	70,662	—	—	70,662	59,000	130,000
義大利.....	165	—	8,536	60,000	3,928	—	72,629	—	—	72,629	54,000	127,000

澳門.....	—	—	—	—	105,000	—	4,170	109,170	—	—	—	—	109,170	70,000	179,000
尼泊爾.....	—	—	—	—	124,750	—	9,033	133,783	—	—	—	—	133,783	42,000	176,000
塞內加爾.....	—	—	—	—	82,600	685	24,885	108,170	—	—	—	—	108,170	412,000	520,000
西班牙.....	—	—	6,200	—	137,525	8,500	—	152,225	—	—	—	—	152,225	42,000	194,000
烏干達：															
剛果難民...	8	—	—	—	—	—	—	—	—	—	—	—	—	—	—
盧安達難民		—	—	—	110,000	889	18,806	347,723	—	—	—	—	362,723	100,000 ^c	363,000 ^c
蘇丹難民...		—	—	—	218,020				—	—	—	—			
坦尚尼亞聯合 共和國：															
莫桑比克難 民.....	—	—	—	—	209,700	85	29,362	339,147	—	—	—	3,500	—	342,647	396,000
盧安達難民	—	—	—	—	100,000	—	—	—	—	—	—	—	—	—	739,000
美國.....	—	—	9,465	—	—	—	—	9,465	—	—	—	—	—	9,465	—
南斯拉夫.....	—	—	—	—	100,325	—	—	100,325	—	—	—	—	—	100,325	208,000
其他.....	3,988	62,093	5,606	80,343	14,144	28,763 ^a	194,936	—	—	—	—	—	—	194,936	250,000
總計	21,308	180,005	96,373	2,687,797	44,391	197,152	3,227,025	149,500	60,689 ^b	210,189 ^b	3,437,214	3,569,000 ^c	7,006,000 ^c		

^a 新聞經費。

^b 包括度利志願回籍所用的二,二五八美元。

^c 不包括烏干達政府為蘇丹難民所用的主要費用，此數不詳。

附件肆

一九六五年自爲方案外工作所設特別信託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的分析
(按國家或區域及解決種類排列)

(美元計算)

	策進重新定居	協助就地定居	緊急或補助援助	各種方式	總計
阿爾及利亞.....	—	—	—	1,754	1,754
奧地利.....	—	8,154	—	—	8,154
比利時.....	—	2,000	159	—	2,159
布隆提.....	—	14,024	1,224	616	15,864
剛果民主共和國.....	25,157	14,000	20,000	5,600	64,757
遠東.....	70,000	—	—	—	70,000
法蘭西.....	—	61,692	2,525	100	64,317
希臘.....	—	2,620	—	142,805	145,425
印度.....	—	53,825	—	—	53,825
伊朗.....	—	—	—	3,007	3,007
義大利.....	—	10,150	—	1,398	11,548
約旦.....	—	—	—	26,024	26,024
肯亞.....	—	—	—	1,032	1,032
摩洛哥.....	—	—	—	695	695
尼泊爾.....	—	—	4,481	—	4,481
荷蘭.....	—	—	—	4,157	4,157
瑞士.....	—	—	—	1,250	1,250
烏干達.....	—	8,500	—	90	8,59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	280	—	280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	—	15,342	15,342
其他國家.....	51,603	—	—	30,000 ^a	81,603
總計	146,760	174,965	28,669	233,870	584,264

^a 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運動行政費用。

附件伍

一九六六年方案範圍內的撥款額

經核准及由高級專員提出的撥款額

(美元計算)

國家或區域	第十四屆 會核准	提交第十 五屆會	總計
奧地利.....	89,200	—	89,200
布隆提.....	600,000	—	600,000
中非共和國.....	—	300,000	300,0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50,000	—	50,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18,500	—	118,500
法蘭西.....	121,000	—	121,000
希臘.....	91,500	—	91,500
義大利.....	87,200	—	87,200
澳門.....	54,000	130,000	184,000
塞內加爾.....	260,000	—	260,000
西班牙.....	93,000	—	93,000
烏干達.....	60,000	—	60,000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352,550	135,760	488,310
南斯拉夫.....	200,000	—	200,000
尚比亞.....	95,000 ^a	19,200	114,200
非洲行政費用.....	5,000 ^a	90,400	95,400
遠東.....	125,000	—	125,000
拉丁美洲.....	340,000	—	340,000
中東.....	40,000	—	40,000
通盤撥款.....	551,050	—	551,050
指導工作.....	160,200	—	160,200
總計	3,493,200	675,360	4,168,560

^a 經通訊徵求意見核准。

附件陸

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方案及一九六五年方案外計劃的捐款情況

(美元計算)

各國政府捐款	一九六五年方案			對其他計劃 (方案外)的 捐款 已付或已認
	已付	已認	總計	
阿爾及利亞.....	—	6,000	6,000	—
澳大利亞.....	112,000	—	112,000	—
奧地利.....	30,000	—	30,000	—
比利時.....	245,000	—	245,000	55,000
加拿大.....	268,519	—	268,519	—
智利.....	10,000	—	10,000	—
中國.....	5,000	—	5,000	—
賽普勒斯.....	500	—	500	—
達荷美.....	500	—	500	—
丹麥.....	72,390	—	72,390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301,887	—	301,887	—
芬蘭.....	10,000	—	10,000	—
法蘭西.....	143,364	—	143,364	—
加彭.....	—	1,000	1,000	—
迦納.....	—	3,000	3,000	—
希臘.....	10,000	—	10,000	—
教廷.....	4,000	—	4,000	—
冰島.....	—	5,750	5,750	—
伊朗.....	—	2,000	2,000	—
愛爾蘭.....	5,000	—	5,000	—
以色列.....	5,000	—	5,000	—
義大利.....	3,040	—	3,040	—
象牙海岸.....	3,060	—	3,060	—
肯亞.....	1,010	—	1,010	—
科威特.....	5,000	—	5,000	—
寮國.....	1,000	—	1,000	—
黎巴嫩.....	722	—	722	—
賴比瑞亞.....	5,000	—	5,000	—
利比亞.....	2,000	—	2,000	—
盧森堡.....	3,000	—	3,000	—
馬達加斯加.....	615	—	615	—
馬拉威.....	420	—	420	—
馬來西亞.....	1,000	—	1,000	—
摩洛哥.....	9,960	—	9,960	—

附件陸(續前)

各國政府捐款	一九六五年方案			對其他計劃 (方案外)的 捐款 已付或已認
	已付	已認	總計	
荷蘭.....	146,944	—	146,944	3,861
紐西蘭.....	28,000	—	28,000	—
奈及利亞.....	5,000	—	5,000	—
挪威.....	112,500	—	112,500	—
菲律賓.....	1,250	—	1,250	—
葡萄牙.....	3,000	—	3,000	—
越南共和國.....	2,500	—	2,500	—
塞內加爾.....	3,540	—	3,540	—
索馬利亞.....	—	500	500	—
南非.....	5,000	—	5,000	20,000
瑞典.....	200,000	—	200,000	48,106
瑞士.....	150,463	—	150,463	—
多哥.....	—	2,040	2,040	—
突尼西亞.....	2,000	—	2,000	—
土耳其.....	2,667	—	2,667	—
烏干達.....	420	—	420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2,800	—	2,800	—
聯合王國.....	310,800	—	310,800	—
美利堅合衆國.....	600,000	—	600,000	—
上伏塔.....	—	1,000	1,000	—
委內瑞拉.....	4,000	—	4,000	—
南斯拉夫.....	7,500	—	7,500	—
小計	2,847,371	21,290	2,868,661	126,967
“明星大會”及“國際鋼琴演奏大會”售款.....	5,113	—	5,113	158,678
其他非政府方面捐款.....	78,811	—	78,811	409,939
其他收入(過去方案及計劃 調整移交款).....	12,690	—	12,690	—
總計	2,943,985	21,290	2,965,275	695,584

附件柒

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各國政府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
六六年方案的捐款

(美元計算)

	已付	已認	有條件 認捐	總計
澳大利亞.....	—	—	150,000	150,000
奧地利.....	20,052	10,000	—	30,052
比利時.....	—	150,000	—	150,000
加拿大.....	—	—	324,074	324,074
中國.....	—	5,000	—	5,000
丹麥.....	—	—	72,390	72,39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	300,000	300,000
芬蘭.....	—	—	10,000	10,000
法蘭西.....	259,242	—	—	259,242
迦納.....	—	3,000	—	3,000
希臘.....	—	10,000	—	10,000
教廷.....	—	2,500	—	2,500
冰島.....	—	5,750	—	5,750
伊朗.....	—	2,000	—	2,000
愛爾蘭.....	—	—	5,000	5,000
以色列.....	—	5,000	—	5,000
義大利.....	—	3,000	—	3,000
賴比瑞亞.....	—	5,000	—	5,000
利比亞.....	—	2,000	—	2,000
盧森堡.....	—	—	3,000	3,000
馬達加斯加.....	—	615	—	615
馬來西亞.....	—	1,000	—	1,000
摩洛哥.....	—	9,960	—	9,960
荷蘭.....	—	—	146,945	146,945
挪威.....	125,919	—	—	125,919
南菲.....	—	—	5,000	5,000
瑞典.....	200,000	—	—	200,000
瑞士.....	—	115,740	—	115,740
突尼西亞.....	—	2,500	—	2,500
土耳其.....	—	2,500	—	2,500
聯合王國.....	—	—	339,600	339,600
美利堅合衆國.....	—	600,000	—	600,000
南斯拉夫.....	—	7,500	—	7,500
總計	605,213	943,065	1,356,009	2,904,287

附件捌

參加或捐助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非政府組織及社會福利機關名單

美國聯合分配委員會	德意志紅十字會
工人福利總理事會(立案)	格本康(Gulbenkian)基金會
美國捷克斯拉夫難民基金會	印度紅十字會
布宜諾斯艾利斯保護難民會	奧地利國內佈道會
挪威自由教會聯合會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全國保護工作重建會	國際救援委員會
外國難民定居會/富足村居會	國際社會服務社
外國難民定居會/波蘭仁濟基金會	紐約卡拉胡西(Karagheusia)紀念社
世界難民年澳大利亞全國委員會	紅十字會聯盟
比利時紅十字會	世界路德派聯合會
弟兄服務委員會	全國天主教福利會議
全國職業信用金庫	尼泊爾紅十字會
慈善社	荷蘭援助難民聯合會
中央救濟委員會(印度)	挪威難民協進會
難民及外國人指引中心	維也納奧地利民衆輔助救濟福利協進會
外國人社會指導中心	牛津賑災委員會
哥倫比亞天主教委員會	多明尼加宗神父社(剛果民主共和國布卡阜)
瑞士佈道教會援助委員會	波克羅夫(POKROV)會
知識份子難民特別援助委員會	波美移民及救濟委員會
法蘭西阿美尼亞社會行動委員會	教宗協助工作
擁護人民移動委員會	澳門省公共協助處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天主教援助社
西班牙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移民援助社會服務處
國際慈善機關協進會	開羅俄國人救濟社
海外救濟事務組織協進會	埃及全國紅新月會
剛果紅十字會	瑞士援外社
西班牙古巴難民福利社	瑞士技術協助會
丹麥難民協進會	瑞士阿美尼亞人之友聯合會
哥馬(Goma)天主教區	托爾斯泰基金會
國際工人援助社	HIAS 聯合服務社
社會主義者援助社——國際援助	烏克蘭美國聯合救濟委員會
福音佈道會救濟工作——國內佈道會	世界教會協進會
福音佈道會移民工作	世界大學服務社
國內佈道會福音佈道聯盟	世界基督教青年會同盟
澳大利亞聯合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立足社	德意志福音佈道教會救濟工作中央局(立案)

附 錄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a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日內瓦)

目 次

	段次	頁數
壹. 緒端		
屆會開幕及選舉職員.....	一至五	31
對Mr. Félix Schnyder 及 Prince Sadruddin Aga Khan致敬...	六至七	31
任命副高級專員.....	八	32
通過議程.....	九	32
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探行動.....	一〇	32
高級專員開幕詞及一般辯論.....	一一至三八	32
貳. 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報告書		
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要救濟方案.....	三九至四六	34
現行工作報告書.....	四七至六七	35
難民重新定居情形報告書.....	六八至八三	37
參. 行政及財政問題		
緊急基金運用情形節略.....	八四至八八	38
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計劃經費財政情形.....	八九至九六	38
捐款情形報告書.....	九七至一〇九	39
一九六六年行政費用.....	一一〇至一一二	40
一九六七年行政費用.....	一一三至一一五	40
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	一一六	41
肆.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方案——新工作計劃		
一般說明.....	一一七至一二七	41
中非共和國.....	一二八至一三一	42
澳門.....	一三二至一三三	42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三四至一三五	42
尚比亞.....	一三六至一三九	42
行政費用.....	一四〇	42
委員會關於一九六六年方案財政目標及新工作計劃的決議.....	一四一	42
伍. 難民教育協助	一四二至一五四	43

附 件

壹. 高級專員開幕詞.....	44
貳.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方案——執行委員會核准的工作計劃 撥款額.....	48

^a 前經以編號 A/AC.96/334 分發。第十六屆會報告書將印為本編增編(A/6311/Rev.1/Add.1)。

	段次
通過議程	九
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探行動	一〇
高級專員開幕詞及一般辯論	三八
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要救濟方案	四六
現行工作報告書	六七
難民重新定居情形報告書	八三
緊急基金運用情形節略	八八
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計劃經費財政情形	九六
捐款情形報告書	一〇九
一九六六年行政費用	一一二
一九六七年行政費用	一一五
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二十)	一一六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方案——新工作計劃	一四一
難民教育協助	一五四

壹。 緒端

屆會開幕及選舉職員

一。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

二。 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職員任期為全年，委員會依此規定，鼓掌推選下列職員：

主席：Mr. S. Azimi(伊朗)；

副主席：Mr. F. Alvarez-Chacin(委內瑞拉)；

報告員：Mr. W. R. Clark(澳大利亞)。

三。 委員會委員國遣派代表出席屆會者如下：

阿爾及利亞	伊朗
澳大利亞	以色列
奧地利	義大利
比利時	黎巴嫩
巴西	馬達加斯加
加拿大	荷蘭
中國	奈及利亞
哥倫比亞	挪威
丹麥	瑞典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瑞士
法蘭西	突尼西亞
希臘	
教廷	土耳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南斯拉夫

四。 阿根廷、布隆提、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紐西蘭、西班牙、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及尚比亞諸國派有觀察員列席，馬爾達主權教團亦然。

五。 國際勞工局、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歐洲理事會、歐洲經濟聯盟、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阿拉伯國際聯盟及非洲團結組織亦各派有代表列席。

對 MR. FÉLIX SCHNYDER 及 PRINCE SADRUDDIN AGA KHAN 敬啟

六。 委員會決定對自一九六一年開始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任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 Mr. Félix Schnyder 致下列電文：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諸位委員與本人在第十五屆會開幕會中，因閣下於過去五年任高級專員時主持國際協助難民工作的高明領導及卓越能力，同向閣下特表敬意。委員會對於閣下在職期間始終與之密切合作，深表感謝。敬竭誠恭祝閣下今後工作順利，閣下闢府安樂。”

(簽名) S. Rae”

收到 Mr. Schnyder 覆電如下：

“承執行委員會來電獎飾，衷心銘感。委員會於本人任高級專員時，多所激勵支持。本人敬祝委員會今後為國際人道合作的崇高目的服務的工作，順利成功。

(簽名)Félix Schnyder”

七. 委員會各委員熱烈歡迎 Prince Sadruddin Aga Khan。他們對他的卓越能力表示敬意，並保證對他充分支持。

任命副高級專員

八. 委員會歡迎 Mr. A. Bender 的任命，他將於秋間開始執行其副高級專員的職務。

通過議程

委員會的決議

九. 委員會通過下列議程：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A/AC.96/317/Rev.2)。
- 三. 高級專員致詞。
- 四. 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探行動(A/AC.96/318)。
- 五. 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要救濟方案 (A/AC.96/321 and Add.1, A/AC.96/322)。
- 六. 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工作報告書 (A/AC.96/325, 330, A/AC.96/INF.57 及 58)。
- 七. 難民重新定居情形報告書(A/AC.96/324)。
- 八. 緊急基金運用情形節略 (A/AC.96/327 and Add.1, A/AC.96/INF.52, 53, 54 及 55)。
- 九. 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計劃經費財政情形：
 - (a) 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計劃經費財政情形——一般證明(A/AC.96/323)；
 - (b) 一九六五年臨時財政報告書 (A/AC.96/329)；
 - (c)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報告書(A/AC.96/328)。
- 一〇. 捐款情形報告書(A/AC.96/326 及 A/AC.96/INF.56)。
- 一一.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方案——新工作計劃(A/AC.96/320 and Add.1, 2 and 3)。
- 一二. 難民教育協助(A/AC.96/322)。

一三. 行政費用：

- (a) 一九六六年行政費用(A/AC.96/319)；
- (b) 一九六七年行政費用(A/AC.96/331)。

一四. 執行委員會屆會時間長短、頻率及地點問題——依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提出的項目。

一五. 其他問題。

一六. 通過屆會報告書。

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探行動

(議程項目四)

委員會的決議

一〇. 執行委員會：

(一) 備悉關於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探行動的文件 A/AC.96/318；

(二) 對於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八(二十)決定以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日獻給難民，表示滿意。

高級專員開幕詞及一般辯論

(議程項目三)

一一. 高級專員說明其辦事處所面臨的若干主要問題的現在情況^b。他指出着重點繼續自歐洲難民轉移至其他難民羣，尤其是在非洲，該地最近又有新問題出現，同時在非洲其他地區，又可能亦在亞洲，或將發生類似的情形。

一二. 法律保護工作在歐洲仍佔有重要地位，已在逐漸代替物質協助，在非洲及亞洲亦趨重要，因為這些地區保護的需要益見明顯，當可隨其立法的發展而見加增。他強調一九五一年公約中所載的無歸原則應予遵守，且須採行寬大庇護政策。他也提到各國政府對擴大一九五一年公約適用範圍議定書的提議，反應良好，並提請注意德意志境內的賠償問題。

一三. 高級專員強調對非洲問題提供解決的方法雖與對歐洲問題的方法不同，但解決辦法在基本上是一樣的，即儘可能志願回籍，否則即整合移植，使難民能儘可能迅速自立。他的辦事處工作的重大要求之一為使其處理方法得能適合任一難民情勢的實際情形。辦事處的意圖必須現實、積極及合理，同時其處理方法須有想像力。所須克服的困難很大，但迄今所得的

^b 發言全文載本報告書附件壹。

結果頗足令人興奮，並且提供了切實證據，證明在應付非洲難民問題時，有協調的國際行動是有必要和有用的。

一四。高級專員於此提到多邊援助的優點，說那種援助可以助長公正及有效行動。他指出鑑於其辦事處的非業務性質及其方案的策進任務，他必須爭取其他組織的支持，擔任業務夥伴，並須自其他來源求取財政協助及各種其他方式的支援。但是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是其他行動的基礎及起點，所以它必須擁有充分經費。

一五。非洲難民問題的最適當解決辦法既然似為農墾定居，所以最重要者為高級專員的活動當與聯合國體系中從事發展方案的其他各組織妥善協調。在另一方面，高級專員強調這些機關的合作在第二階段是必要的，可用以鞏固難民專員辦事處經由有利難民及當地人民的方案所作的工作計劃的結果而達成的整合。

一六。高級專員於結論中提到難民專員辦事處活動的最近發展對其辦事處的職員需要的影響，並提及依照大會的建議，他逐漸將部分職員自歐洲調往其他地區。此舉並須佐以平行的努力，在遇有可能而不損及難民利益的條件下，將他前此所從事的若干活動移交給國內的公立或私立機關。

一七。參加辯論的各代表嘉許高級專員的發言，並表示廣泛同意其所闡述的各項基本原則。他仍認為高級專員如能推行其現行政策，當最能完成其艱鉅任務；他當以國際社會的居間人自居，專力於策進難民問題的迅速解決，並設法爭取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的一切可能支持，俾得與其自己的有限資源相比配。

一八。委員會各位委員充分贊同高級專員的人道及非政治態度。

一九。委員會許多委員承認該辦事處在全世界各地所負的各方面任務，但強調國際社會的協同努力必須集中於新難民的問題，尤其是在非洲。若干代表強調這些問題的性質迫切，有些且具戲劇性質，應該得有國際社會的最充分了解及善意。他們特別提請注意有關各國人民對難民給予的傳統款待。這些國家雖然資源有限，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遇有嚴重問題，但仍承擔了重大的負擔，此點亦經獲得承認。

二〇。有些發言人同意高級專員的意見，認為主要救濟方案將近完成，歐洲難民問題減至可能控制的

程度。它們可以在日常的基礎上解決，主要是經由各庇護國及各重新定居國的政府的協同努力，並由難民專員辦事處大半在保護方面加以協助。

二一。歐洲各庇護國的代表們與委員會其他委員對新難民羣同感關切。但是他們強調仍有很嚴重的未定居歐洲難民問題，包括許多傷殘難民在內，且繼續有新難民到達。

二二。委員會得悉有關國家之一遭遇一個不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行動範圍之內的新難民問題；在另一國家內，難民就地整合必須在達致充分就業後方有可能，而在另一准許大量難民永久居住的國家內，仍有衰老難民及傷殘難民的問題；這些難民雖然享有與國民相同的待遇，但因在定居國內很少或全無聯繫，所以處於較不利的地位。因此各庇護國代表們認為對若干歐洲難民，仍需經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予以國際協助。

二三。公意認為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所能有的資源範圍內，應作一切努力，以應新難民羣的需要。同時必須以合理的規模，對未定居的歐洲難民繼續提供協助，經常計及必須以一切代價避免於難民營內積聚新難民。

二四。委員會各位委員同意法律保護問題在歐洲及在發生新的難民問題的那些地區及國家內，均益見重要。他們尤其贊同重要的不歸原則。若干代表認為應該計及“難民”一詞的定義。

二五。委員會各位委員欣悉如文件 A/AC.96/INF.59 中所詳述，各國政府對於擬議擴大一九五一年公約適用範圍的議定書，一般作了積極響應。委員會歡迎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及以色列諸國代表在屆會中所作的這樣的宣告。他們希望自其他被徵求意見的國家的政府獲得有利答覆。

二六。在答覆某一大代表團請從速辦理此事的要求時，高級專員建議最迅速的解決辦法為由委員會於下次屆會時建議請大會授權秘書長邀請各國政府簽署議定書條文。

二七。若干代表表示其政府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仍未能對高級專員提供款項，用以賠償因國籍理由被迫害而不屬於一九六〇年十月賠償協定所設基金範圍內人士一事，頗為關切。他們也希望關於實施該協定第一條所生的困難，得告克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謂由於法律上的困難，未能遵行一九六〇年採用的辦法。但此問題將由其政府再加研究。

二八。委員會歡迎肯亞政府剛行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約的消息，該公約現有五十個當事國。它也欣悉聯合王國政府決定對持有歐洲理事會各會員國所發難民旅行文件者，於發給簽證時免收費用。

二九。委員會各位委員亦贊同高級專員在物質協助方面所採取的工作態度及方法。若干代表謂難民表示願回其原籍國，只要完全出於自願實為極好的解決問題方法。其他代表強調經由移民從事重新定居所發生的重要作用，此點在下文第二節中詳論。

三〇。一般承認經由農墾從事就地整合，仍為非洲大多數難民的解決辦法。委員會特別注意非洲各庇護國政府，難民專員辦事處，及各志願機關所面臨的巨大任務。它們需要協助若干萬新難民農墾安置，同時須圖鞏固已有第一次及第二次收成者的定居。委員會得悉難民的表現，他們自己經由堅毅勞作，對解決其本身問題有所貢獻。

三一。委員會得悉難民有時須由難民專員辦事處採取較長期的行動，方能達致與當地人民相同的經濟水平，而且一經達致此項水平，一般仍需其他措施，俾得鞏固其定居。因為這種措施亦為居住同一地區的當地人民所需，所以通常應有關國家之請也把它們包括在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所策進的工作計劃範圍之內。委員會若干委員指出協調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各關係專門機關的活動的安排，已於過去諸屆會中審議，並如高級專員所述，在行政協調委員會上次會議中亦曾加以審議。他們強調難民專員辦事處活動之複雜，並認為最重要者為須求避免這些活動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活動中有任何重複駢疊之處。

三二。有一位代表告委員會謂協委會在其剛通過的報告書中提請注意委員會現所討論的這個問題。

三三。在屆會過程中，勞工組織代表與糧農組織代表指出他們的組織願以一切努力，應有關國家政府之請，提供技術協助，但無經費實施討論中所提及的發展工作計劃。

三四。委員會同意協調問題應列為第十六屆會議程中的一個特別項目。

三五。關於籌供協助難民所需經費的方法，若干發言人強調多邊援助的優點。他們同時願讚美某些國家政府提供雙邊援助的重要貢獻，尤其是關於對非洲庇護難民各國提供糧食。對於世界糧食方案，亦特別嘉獎其對新到難民供給緊急糧食供應的重要任務。某些

代表建議其國內所有的若干雙邊援助辦法，或可於諮詢高級專員及受惠國政府後，經由難民專員辦事處辦理。

三六。在辯論中，難民居住各國，包括初始庇護國與移民入境國等國政府的代表與觀察員們，報告了其本國中難民人數及情況，及其所採的協助難民措施。委員會自若干發言得悉，准許大量難民入境，及許多國家的政府，地方當局，或福利機關所推行的種種不同的協助措施，對於解決難民問題頗多貢獻。它備悉許多難民對於其定居國的經濟及社會生活，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三七。委員會聽取了國際志願機關協進會代表的發言，其全文見文件 A/AC.96/333。

委員會的決議

三八。執行委員會業經聽取高級專員的開幕詞及後來在一般辯論中所作的各項發言，

- (一) 認可其開幕詞中所述的一般原則；
- (二) 確認難民專員辦事處，所面臨的新難民問題的規模，尤以在非洲為然，並讚美高級專員處理這些問題之精幹及富有想像力；
- (三) 確認以合理規模繼續提供協助，以應未定居歐洲難民，尤其是在初始庇護國者的需要，頗關重要；
- (四) 備悉顧及高級專員所須滿足的需要益增，而所有的資源有限，他們將照舊爭取其能自所有方面取得的一切支持，深表滿意；
- (五) 強調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各機關增加合作，尤其是在為非洲難民的長期工作計劃方面，極關重要；
- (六) 強調國際保護的基本重要性；
- (七) 備悉高級專員繼續與有關當局注意賠償問題，深感滿意，同時若干代表希望不久即可獲得此問題的解決辦法。

貳。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報告書

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要救濟方案 (議程項目五)

三九。委員會審議了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要救濟方案進度報告書，及難

民專員辦事處主要救濟方案完成日期的再檢討 (A/AC.96/321 and Add.1, 及 A/AC.96/322)。

四〇. 管理處報告稱約有十萬名難民因主要救濟方案的直接協助獲得了新生，其總費用為一億美元，難民專員辦事處對此數捐助四千五百萬美元，餘款則由難民居住國內以支助捐款的方式捐助。它也建立了巨大的持久資產，可於今後多年內造福其他難民。

四一. 各發言人讚美完成這些方案的有效方式。有些人對若干工作計劃之多所稽延，表示關切，並強調這種稽延可能不利各國政府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的財政參加。

四二. 管理處說明希臘境內住宅方案的稽延大半係由於建築費用增加。必須縮減工作的規模，使能符合所有的經費。自當以一切努力提供足夠的住所，使必須有住所以便永久定居的未定居難民得有住宅。

四三. 委員會欣自希臘代表得悉阻撓實施住宅工作計劃的技術及法律困難，大體已告克服，現在看起來完成方案的希望很大。

四四. 業務主任在答覆問題時稱各項工作計劃均按期重加檢討，或者取消，或者為主要救濟方案內的新工作計劃代替，一如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的，而且為達成解決有關難民的問題所需的那些工作計劃。所述價值二百萬美元的諸工作計劃不會有巨額撙節，因此必須彌補將近二十萬美元的財政差額。

四五. 關於給予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的基本標準問題，管理處說明高級專員的目的是協助未定居難民得能自立。難民一經獲得住所及在計及其原有社會背景及居住國經濟情況下認為已有足夠的收入時，即認為獲得安置。為求確保經費的最經濟使用，在居住國內勸募支助捐款，並爭取各志願機關的合作。

委員會的決議

四六. 執行委員會：

(一) 備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要救濟方案進展報告書 (A/AC.96/321 and Add.1)，及主要救濟方案完成日期再檢討的簡略 (A/AC.96/322)；

(二) 讚美高級專員為求完成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要救濟方案所達致的進展；

(三) 欣悉除法蘭西、希臘及義大利境內的工作計劃外，主要救濟方案現已大體完成，今後報告書因此

將僅限於提供有關此三國的情報，到時將發表主要救濟方案最後報告書；

(四) 又悉鑑於在遠東、中東及摩洛哥的許多歐裔難民所有的問題，在最後主要救濟方案完成後，或須於現行方案下繼續給他們以協助；

(五) 希望希臘境內的住宅方案能儘可能加速進行，俾得確保在最早階段對有關難民供給滿意住所。

現行工作報告書 (議程項目六)

四七. 委員會審議了高級專員提出的現行工作報告書(A/AC.96/325)，及 Armand Kuijpers 方案最後報告書(A/AC.96/330)，連同國際勞工局關於布隆提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基阜諸省境內的整合及地區發展方案報告書兩件(A/AC.96/INF.57 及 58)。這些報告書給委員會以若干類工作計劃的情報，即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價值三百五十萬美元的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下籌供經費，共同籌供經費，或策進的工作計劃，屬於過去年度方案中的但在一九六五年度繼續並完成的工作計劃，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籌供經費的工作計劃，以及由特別信託基金籌供經費的方案外工作計劃。

四八. 業務主任於提出報告書時指出現行業務活動在五大洲的三十八個國家內造福二十四萬名以上的難民。他述及他赴希臘、土耳其、坦尚尼亞、烏干達及澳門公幹時所見的若干發展的目睹情形。他報告稱歐洲難民問題仍在可以控制的程度之內，雖然若干收容國政府負有沈重的負擔。在非洲有二十一萬名難民於一九六一年內獲得協助，在他們的農墾定居方面得有令人興奮的進展。難民本身的努力及堅毅在成功墾拓及建立許多新村方面均有反映。

四九. 委員會各位委員讚美在實施現行方案方面所得的成果。有些發言人表示憂慮說問題的規模似在擴大，而僅能獲得有限的財政資源來應付它們。對於在非洲就地安置難民的工作計劃需時將較預計者為久，初步安置這些難民需時或達兩年的事實，亦經着重指出。

五〇. 對於許多國家所採的寬大庇護政策，表示讚美。

五一. 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的分別任務，發生了問題，尤其是關於協助難民實現切實定居的發展方案的實施。委員會得悉難民專

員辦事處並無必要經費供此項目的之用，亦未獲得自其他來源籌供此項方案經費的辦法。

五二。在審議關於布隆提的一節時，委員會自各代表及布隆提觀察員的發言得悉所能獲得的工作計劃經費與所須應付的需要之間，相去頗遠。管理處在報告布隆提境內難民農墾定居工作的各個方面時，強調在完成初步安置後，尚需有其他行動，使難民得能達成在國內整個經濟及社會整合。勞工組織與糧農組織整合及地區發展方案是初步階段與所需要的兼利難民及當地居民的長期發展方案間的中間階段。在木格拉，初步階段可能於一九六六年完成，但布隆提政府曾向聯合國發展方案提出申請的長期發展計劃，却無可於那時開始的把握。他又說木格拉的難民原非務農，所以需要重加訓練，因此在相當時期內需要再加協助。

五三。委員會自勞工組織代表聆悉在布隆提因糧食缺乏以致暫時減速進行的地區整合方案，現又迅速進展。

五四。管理處報告委員會稱布隆提、中非共和國、坦尚尼亞及烏干達境內有許多剛果人選擇自願回籍。其他剛果難民有所遲疑，因為他們不能確知可否回到原居村落。在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合作之下，難民專員辦事處鼓勵有關各國政府間的接觸。

五五。剛果民主共和國觀察員感謝難民專員辦事處對各鄰國境內剛果難民所予的協助。他指出一九六五年在他的國家受協助難民的人數佔進入剛果的難民總數的百分之十。他又指出他的政府於一九六四年八月所通過的驅逐與沒收命令雖未廢止，但在實際上並不影響難民。

五六。關於印度境內西藏難民的方案，業務主任說明印度政府對各方案已用去數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提供廣泛的教育協助與若干職業訓練工作計劃。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菲薄協助係由特別基金款項提供，主要供購買農墾重新定居的器具。

五七。委員會自代表們與業務主任交換意見中得悉在澳門的三十萬人口中，有八萬人是難民。此間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協助亦只為地方當局與各志願機關協助難民自立的整個努力中的一個有限部分。澳門仍然有很大的需要。

五八。在答覆關於協助塞內加爾境內難民的問題時，管理處指出塞內加爾的總人口為三百五十萬人，其中難民有五萬人，他們集中於一個地區，佔當地人口五

分之一。新難民繼續到達，管理處也提供在中國專家協助下為難民實施植稻方案的情報。

五九。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謂在現經檢討期間協助其國境內難民的工作極為艱鉅，特別因為難民人數遠多於自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受益的二萬三千人。

六〇。許多莫桑比克難民何故離開魯丹巴 (Rutambo) 定居區的問題，亦曾論及。委員會自聯合王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兩國代表與業務主任交換意見中得悉這些難民多半在其他農莊上獲得職業，或與親戚同住，並悉現已實行新立法勸令難民留居定居區。管理處表示他們的自動整合亦可認為是有利的發展，應在非洲其他地區普遍提倡。

六一。委員會注意聽取烏干達觀察員的詳細報告，說明他的政府因境內有主要為盧安達人及蘇丹人的近十三萬九千名難民而面臨的巨大問題。他特別提到難民繼續湧入，及其政府堅決遵守志願回籍的原則。

六二。委員會自烏干達觀察員與最近曾赴該國視察的聯合王國代表及業務主任的其他發言得悉由於新到難民及有關蘇丹難民未能如最初的預料選擇志願回籍的事實，許多定居區及中心均極端擁擠。它也得悉教育工作計劃的需要益見增加。

六三。在答覆問題時，業務主任強調劃供協助烏干達難民的經費全為必需，且或需要更多經費。

六四。勞工組織代表謂烏干達政府的五年計劃現在既已發表，他的組織不久即可提出綜合發展工作計劃的提議，其根據為勞工組織專家應烏干達政府之請所已作的初步調查及在布隆提與剛果的基阜諸省中地區整合工作所得的經驗。

六五。在討論中，管理處提供了關於發生新難民問題的地區及為有關難民實施的工作計劃的專文及視察材料。關於方案的技術方面的詢問及管理處的答覆見第一三二次及第一三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六六。主席指出文件 A/AC.96/330 中所述工作方案係以 Mr. Armand Kuijpers 為名，他曾代表比利時出席委員會，直至在一九六四年五月委員會屆會期間去世。他提議委員會於此時追悼 Mr. Kuijpers。

委員會的決議

六七. 執行委員會：

(一) 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下實施各項工作計劃所得的成果，並對其現行工作報告書 (A/

AC.96/325) 中所述高級專員處理新難民問題的有效方式，表示滿意；

(二) 對此種種方式參加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的許多國家政府及組織，表示感謝；

(三) 備悉 Armand Kuijpers 方案最後報告書 (A/AC.96/330)，並核准該報告書中所述的安排及所提議的刪除仍有經費的餘額；

(四) 對曾代表比利時出席執行委員會及直至其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中去世時止以其得人景從的信心刺激協助難民的努力的 Armand Kuijpers 先生，敬致追悼之意。

難民重新定居情形報告書 (議程項目七)

六八。委員會審議了難民重新定居情形報告書 (A/AC.96/324)，其中顯示在一九六五年內難民專員辦事處策進、籌供經費、或共同籌供經費，辦理其管轄下難民一萬六千人的重新定居工作。該報告書另有增編，載有更詳細的統計資料。

六九。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主任 Mr. B. W. Haveman 向委員會發言，謂歐移委會運送歐裔難民，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保持相當穩定的水平，每年約計三萬八千人至三萬九千人，現時景象亦顯示此項每年平均數在較近的將來不會變動。他向委員會保證歐移委會將繼續關切歐洲難民的問題。歐移委會與各容納移民入境國及志願機關密切合作，得能處理一九六五年所發生的大批難民湧到某些初始庇護國的現象。在一九六六年頭四個月內，自奧地利的移動率增加百分之九十六，自德意志者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自義大利者增加百分之三十。

七〇。歐移委會主任讚美各初始庇護國及容納移民入境國的寬大准許難民入境政策。他向委員會保證歐移委會將繼續竭盡所能，便利難民迅速重新定居，以求避免在各收容中心滯積。他在結論中提請注意歐移委會在籌措其執行任務所需一初經費方面所遭遇的困難。

七一。管理處於提出重新定居情形報告書時，特別指出若干重要發展，如美國採行新移民法，每年可准難民一萬二百人進入美國；加拿大歐洲大陸移民辦事處於日內瓦開幕；新難民移民中心於南斯拉夫的班查科維查加(Banja Koviljaca)開幕；以及澳大利亞政府

最近關於准許亞洲移民入境的決定。他強調在一九六五年下半年中，西歐覓求庇護者人數有所增加。各主要容納移民入境國的迅速響應與美逃方案，歐移委會，難民專員辦事處，及各志願機關的密切合作防止了這些難民滯積在庇護國內。他指出在非洲及在其他地區，難民得益於以重新定居為解決其問題的一個辦法。

七二。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歐移委會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及各志願機關合作進行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謝。這種可珍貴的協力合作產生了很可滿意的結果。對繼續收容巨大數量難民，尤其是傷殘難民的那些國家，亦加讚美。

七三。澳大利亞代表謂在一九六六年內，澳大利亞可准三千七百名難民在補助旅費辦法下入境，另准四千至五千名難民在其他辦法下入境。他的政府將繼續與奧地利及義大利密切合作，避免新到難民在這兩個國家內滯積，並將繼續考慮傷殘難民及遠東來的“老信徒”的重新定居問題。澳大利亞願考慮西班牙境內有志來澳的古巴難民的申請。

七四。加拿大代表說在一九六五年內，除以普通移民資格進入加拿大的許多難民外，有二千一百名難民在放寬普通移民標準之下入境。除要求並獲准在加拿大受庇護的數百人外，有許多難民依私人保薦方案入境。加拿大當局將繼續實施這些辦法，並便利特種方案，它們也適用於不屬高級專員職權範圍但值得同情考慮的人們。

七五。美國代表說到古巴難民在西班牙境內滯積的問題，說明現時對古巴人進入美利堅合眾國，並無人數限制。他們雖然居住在西半球以外的庇護國內，但仍被認為西半球居民。但是大多數人必須取得勞工部的勞工證明書，方能進入美國。依照美國政府與古巴政府間的安排，每月約有四千名古巴人直接自古巴到達美國。其他地區的古巴人亦將繼續准許進入美國。但是他說明願在美國定居者最好是等候直接照這種安排進入美國，不要先到另一庇護國去，而望可以從該國迅速移出。

七六。問題頗巨，如果其他國家能够接受古巴難民永久定居，美國政府將甚感激。他建議或可進行若干指導工作，使這些難民知道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如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亦有讓他們重新定居的機會。

七七。在討論中及在前此的一般辯論中，許多代表及西班牙觀察員表示其各政府對古巴難民問題，尤其是其重新定居問題的關切與注意。委員會亦獲悉在

西班牙及委內瑞拉對這些難民所予的協助。在討論過程中有人建議如有其他提供古巴難民重新定居的機會，當有助益。

七八。委內瑞拉及美國兩代表與古巴觀察員之間，又就古巴難民問題再行交換意見，詳情見委員會第一三三次及第一四〇次會議簡要紀錄。

七九。另有人提到剛果基阜諸省內盧安達難民三千人在坦尚尼亞重新定居之事，以及為數有限的澳門中國難民得准進入蘇里南的可能。

八〇。許多代表讚美那些寬大接受，並仍繼續接受大量傷殘難民永久定居的國家。它們准許這些難民入境的寬大標準有助於減輕初始庇護國的負擔。一位代表指出許多傷殘難民於重建後可以從事生產活動，不應視他們為經濟負擔；這一類難民的重新定居機會的需要仍鉅，尤其是傷殘較為嚴重的難民，只有經由國際社會的集體行動，方能解決這個問題；指導工作仍有需要，尤其是對個別難民的指導。

八一。有人提請注意繼續需要語文訓練，俾得為難民打開新的重新定居機會。

八二。管理處答覆了若干代表提出的問題，詳情見第一三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委員會的決議

八三。執行委員會：

(一) 備悉文件 A/AC.96/324 中所述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重新定居方面的活動；

(二) 得悉此方面必不可少的國際行動，仍在繼續並加強中，深感滿意；

(三) 得悉繼續需要寬大辦法，以便使具有各種身體傷殘及社會障礙的難民重新定居；

(四) 促請各國政府：

(i) 繼續提供足夠的重新定居機會，以應新難民之需；

(ii) 提供伸縮性愈來愈大的辦法，避免於初始庇護國內形成新傷殘難民羣。

參。行政及財政問題

緊急基金運用情形節略 (議程項目八)

八四。委員會審議了自一九六五年九月至一九六六年四月底期間的緊急基金運用情形節略(A/AC.96/

327 and Add.1)。它也據有文件 A/AC.96/INF.52, 53 及 55，內載關於緊急基金撥付款項用途的較詳細情報。

八五。管理處於答覆問題時稱由於以緊急基金處理的需要的性質，以該基金給予的協助通常係採補助金而非貸款的方式。此項協助可以助益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的任何難民。關於該基金支出的參考情報係以情報文件的方式提供，俾得將委員會停會期間的發展迅速通知各國政府。但這並不阻止委員會於屆會期間加以審議。收回貸款數額超過基金最高額時，即依照委員會第十二屆會的決議，將超額另列為特別預備金。

八六。在答覆關於由緊急基金撥款一萬美元協助柬埔寨境內的克麥(Khmer)難民問題時，管理處稱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中，柬埔寨政府請高級專員協助這些難民。當時柬埔寨境內有各種不同的難民羣，包括來自南圻的克麥難民。這些難民歷年來續有進入，柬埔寨政府於一九六五年春季及夏季有多人入境後又向高級專員呼籲。最近據報又有少數克麥難民自另一鄰國進入。柬埔寨當局已設有中央難民委員會，辦理協助事宜，包括農墾定居在內。

八七。委員會自中非共和國觀察員的發言得悉他的政府運用由緊急基金撥付協助該國境內難民的款項的情形。

委員會的決議

八八。執行委員會認可高級專員於文件 A/AC.96/327 and Add.1 中提出的緊急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書，並備悉文件 A/AC.96/INF.52, 53, 54 及 55 中所載情報。

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計劃經費財政情形 (議程項目九)

八九。委員會討論了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計劃經費財政情形的一般方面(A/AC.96/323)，一九六五年臨時財政報告書(A/AC.96/329)，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報告書(A/AC.96/328)。

九〇。管理處說明運用“保留金”的情形，並表示照一九六六年方案得能籌足全部經費的最樂觀假定計算，此項基金在一九六六年底或可達九十萬美元的巨大數額。

九一。有一個代表團詢問能否估計今後五年內累積的“保留金”可望達到的數額。

九二。管理處稱關於此點，只能提供暫時的情報。關於此項基金的三個來源之一，可作相當正確的估計，即主要用以維持緊急基金最高額五十萬美元的每年收回貸款額。此數通常估計為每年逾三十萬美元，但由於奧地利的一項工作計劃的結果在一九六六年或可達五十萬美元，那個計劃在本年內應能特別提供逾十五萬美元。另兩項收入來源為調整或取消工作計劃及利息，在減除補助聯合國預算的補助金後的餘額。

九三。他又說明“保留金”的一個主要目的是使辦事處能有足夠現款，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撥供工作計劃經費，以待自各國政府收到捐款。

九四。委員會得悉如果各國政府對難民專員辦事處各方案的捐款能每年儘早交付，當有助於難民專員辦事處。它決定通過一項此種建議，其全文載入委員會關於捐款情形的決議（見下文第一〇九段（五））。

九五。若干代表認為臨時財政報告書雖應繼續於每年儘早提交各委員國政府，但委員會每年一次合併審議審計委員會報告書及財政報告書即可。

委員會的決議

九六。執行委員會：

（一）備悉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計劃經費財政情形的文件 A/AC.96/323；

（二）備悉一九六五年志願捐款臨時財政報告書（A/AC.96/329）；

（三）決定今後財政報告書應每年僅向委員會提送一次，與審計委員會報告書同時提出，其了解為臨時財政報告書應仍繼續於財政年度中儘早提送各國政府；

（四）備悉一九六五年投資報告書（A/AC.96/328）；

（五）並悉今後難民專員辦事處投資報告書將每年二次提送聯合國投資委員會，以便獲得其諮詢意見。

捐款情形報告書

（議程項目一〇）

九七。委員會審議了捐款情形報告書（A/AC.96/326），及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密紋唱片售款收入及分配情形的報告書（A/AC.96/INF.56）。

九八。高級專員強調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困難財政地位，並指出在一九六六年方案的四百二十萬美元目

標中，現有一百二十萬美元的虧額。他認為各國政府已經核准一個主要為求產生觸發作用的最低限度方案，即應由各國政府籌供其全部經費。

九九。他向素來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捐款但迄今尚未宣佈捐款的各國政府呼籲，請它們大量捐助。

一〇〇。他說明私人方面捐得的款項，尤其是一九六六年募捐運動所得，主要須由各經辦志願機關及各國委員會用作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外各主要工作計劃的經費，並一部分用以應付不屬其辦事處管轄的難民的需要。

一〇一。高級專員向尚未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三九（二十）提高捐額的各國政府呼籲，請它們考慮增捐，並希望一九六六年方案能得有充分經費，俾能適當實現其刺激作用；否則整個國際協助難民機構即有陷於崩潰的嚴重危機。

一〇二。多數發言人謂他們可以同意高級專員提出的意見。他們認為各國政府應繼續分擔協助難民的責任，考慮增加其財政捐助，並需要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有更廣泛的財政參與。

一〇三。在會議中及在屆會其他時間宣佈的捐款如下：阿爾及利亞代表謂他的政府訓令繳付一九六五年方案捐款六,〇〇〇美元，又對一九六六年方案亦捐款六,〇〇〇美元；丹麥代表宣佈在丹麥預算當局正式核准的條件下，他的政府對一九六六年方案捐款增加二二,六一〇美元；他又說丹麥政府將對一九六六年募捐運動捐助三百萬丹麥克郎（crown）；教廷代表宣佈對一九六六年方案經常捐款二,五〇〇美元，及特別捐款五,〇〇〇美元，另加其經常經由難民專員辦事處捐助近東工賑處的二,五〇〇美元；瑞典代表宣佈特別捐款五〇,〇〇〇美元；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宣佈對一九六六年方案經常捐款二,八〇〇美元。

一〇四。委員會自文件 A/AC.96/326 得悉澳大利亞、加拿大、法蘭西、挪威、突尼西亞及聯合王國諸國政府業經宣佈增加其對一九六六年方案的捐額，表示感謝。

一〇五。委員會同意其就議程項目九所審議的關於早日繳付政府捐款的建議。

一〇六。在答覆一項建議時，高級專員提供關於為一九六六年募捐運動所作安排的情報。他指出若干歐洲以外的國家現已決定參加此項運動。他說明此項運動是許多歐洲國家內的志願機關籌辦的。

一〇七。他又說最近擔任倡導此項運動者有比利時國王 Baudoin 陛下，丹麥國王 Frederick 及王后 Ingrid 兩陛下，荷蘭女王 Juliana 陛下，挪威國王 Olaf 陛下，盧森堡大公 Jean，奧地利總統 Jonas，及德意志國會議長 Mr. Gerstenmaier。

一〇八。他又謂關於在聯合國日強調難民工作的安排，已與秘書長議定，該日在許多參加國內亦為一九六六年募捐運動開幕日。

委員會的決議

一〇九。執行委員會：

業經審議難民專員辦事處捐款情形報告書 (A/AC.96/326)，及密紋唱片“明星大會”與“國際鋼琴演奏大會”售款收入及分配情形報告書，以及關於發動“飛來的問候”運動的情報 (A/AC.96/INF.56)，

(一) 備悉各該報告書；

(二) 備悉高級專員於所定一九六六年現行方案財政目標四百二十萬美元中，尚差一百二十萬美元，殊為關切，深懼如無必要捐助，或不能實行必要工作計劃，因而引起對難民的一切後果；

(三) 請高級專員：

(a) 向經常捐助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各國政府呼籲，請它們如尚未增加其對一九六六年方案的捐額，考慮增加捐款的可能；

(b) 促請尚未宣佈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方案捐款的其他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經費的籌措；

(四) 願各國政府捐款應儘可能於財政年度之始繳付，俾使難民專員辦事處能有必要的現金資源，實施其工作計劃。

一九六六年行政費用 (議程項目一三(a))

一一〇。委員會審議了高級專員一九六六年行政費用報告書 (A/AC.96/319)。高級專員代表簡述該文件的主要內容，並報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所探的行動。他指出高級專員的責任在一九六五年內雖然大有增加，但諮詢委員會給他的用以執行這些責任的經費却較他在該年三月中估計的費用額少八萬八千美元。因此難民專員辦事處在一九六六年內須於財政窘迫的情形下從事行動。管理處也報告

了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對於補助金問題所採取的辦法，如文件 A/AC.96/319 第六段至第十二段之所示。

一一一。委員會若干委員謂他們深知辦事處所遭遇的困難。他們對於所採取的計算補助金新辦法，亦表滿意。

委員會的決議

一一二。執行委員會：

(一) 備悉關於一九六六年行政費用的文件 A/AC.96/319；

(二) 授權高級專員對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繳付補助金三九〇,〇〇〇美元，其了解為此數應調整為一九六六年現行方案下除方案內直接支付行政費用承諾數額外的實際承諾款額的百分之十；

(三) 得悉補助金將儘可能由投資利息所得支付，但若此款不敷時，其差額可由一九六六年現行方案支付。

一九六七年行政費用 (議程項目一三(b))

一一三。在提出一九六七年行政費用報告書 (A/AC.96/331) 時，高級專員強調為求執行執行委員會及大會所賦予他的責任，他需要增加職員及財力。他說在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一九六七年概算時，他將宣稱願繼續自歐洲調派職員至非洲及亞洲；但是歐洲裁減職員亦有不能超越的限度；所要求的少數增加職員及改敘情事，實在極其重要，可使他能負起他的責任。他希望諮詢委員會計及極嚴謹的概算與所須作的工作，對他的提議能作最有利的考慮。

一一四。委員會若干委員支持文件 A/AC.96/331 所提出的一九六七年概算，並支持高級專員的意見。關於擬裁減歐洲職員的問題。有人提請注意需要保持職員，以便有效保護難民。有一個代表團對高級專員所面臨的各項問題，充分同情，但認為在該文件提出諮詢委員會及各政府當局之前對之有所決定，似非相宜。大多數發言希望能予高級專員以足夠的行政經費，使他能完成其辦事處所應負的益見增加的任務。

委員會的決議

一一五。執行委員會：

(一) 備悉高級專員一九六七年概算 (A/AC.96/331)；

(二) 希望給予高級專員的行政資源足可使其辦事處完成任務，促進解決為國際社會所關切的複雜及益見增加的難民問題。

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
(議程項目一四)

委員會的決議

一一六. 執行委員會備悉關於聯合國各機關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的各項規定。

肆.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
方案—新工作計劃

(議程項目一)

一般說明

一一七. 委員會審議了高級專員於文件 A/AC. 96/320 and Add.1 and 2 中提出，並於文件 A/AC.96/320/Add.3 中列載的總額六七五，三六〇美元的新工作計劃。如委員會收到的各文件中所示，核准這些計劃將使一九六六年方案財政目標自三百九十萬美元增至約四百二十萬美元，計及關於新工作計劃所提出的概算頗緊並須對緊急需要有所準備。

一一八. 在提出主要為協助非洲難民的新工作計劃時，業務主任強調這些計劃所處理的新問題多半是最近發生的。它們必須迅予實施，使有關難民能在下次播種季中開始耕作，因而儘早獲得首次收穫。高級專員在一經注意到需要這些計劃時，即將這些計劃通知各國政府，並儘速與有關各國政府及地方當局磋商，得知必要的細節。業務主任指出各計劃主要係農墾定居，都是照通常方式擬具的。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捐助僅佔所需總費用的一部分。土地係由收容國政府免費供給，糧食則由世界糧食方案或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供給。各志願機關亦同意對各項計劃作重大捐助。他也請委員會注意盧安達發生的一個新難民問題，及烏干達境內難民羣或需其他協助。

一一九. 若干代表謂他們了解這些新計劃所處理的難民的迫切需要，他們也大體可以照案同意這些計劃。但有些發言人認為他們很難核准因此而致的提高財政目標，因為新計劃方經提出委員會，尚未由各國政府研究。有一個代表團強調方案與預算儘可能對稱之重要。

一二〇. 有些代表指出高級專員會於第十四屆會對委員會略示現所發生的發展，他當時曾謂三百九十一萬美元的目標或不足以應付可能發生的新問題。他們認為鑑於非洲難民問題的迅速演變，特別難於在很久以前作正確的概算。

一二一. 有些代表指出過去雖已感覺有提高財政目標的必要，但在財政年度終了時終於承諾的款額較提高的目標為少。無論如何，他們相信高級專員將能獲得必要的款項。有兩位代表問高級專員能否由緊急基金撥款暫充新工作計劃的經費。

一二二. 業務主任稱鑑於有關難民的情況，時常突然發生新工作計劃的需要，而且必須在發生需要時即行實行。有人問是否必須立即實施，以便難民趕上耕種季節，他答稱確係如此，又謂如此即可無須在下季收穫前對難民提供照料及生活費用。

一二三. 世界糧食方案(糧食方案)觀察員對委員會說他的組織注意為坦尚尼亞境內剛果及莫桑比克難民而設的新工作計劃，以及尚比亞境內的新工作計劃；糧食方案最近自這兩國政府分別收到糧食援助的要求。依照大會第二十屆會通過的決議案，糧食方案的工作已放在賡續的基礎上，對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的認捐額已達二億零九百萬美元。但所能有的款額不足以應付對糧食方案提出的許多請求，預計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內糧食方案供新工作計劃經費的可能很有限。因此他希望各非政府組織在今後亦能供給食糧。

一二四. 美國代表說他的政府將繼續經由雙邊援助及經由糧食方案，提供糧食，協助非洲難民。

一二五.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與中非共和國及烏干達兩國觀察員強調其各該國政府所面臨的難民問題，極其迫切；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着重指出糧食方案運送糧食，需時四個月至六個月，若不立即採取行動以提供緊急救濟，或將造成生命損失。烏干達觀察員謂為使難民能趕上耕種季節，他的政府必須收到其向難民專員辦事處提出的工作計劃的第一批經費。

一二六. 在屆會過程中，非洲團結組織觀察員說明他的組織重視國際協助難民的工作，尤其是關於非洲難民的工作。

一二七. 主席解釋辯論的意義，謂新工作計劃可應最迫切的需要，似頗明顯。

中非共和國

一二八。委員會審議了為數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工作計劃，難民專員辦事處以此參加中非共和國中蘇丹難民的農墾定居工作。

一二九。委員會自中非共和國觀察員的發言得悉收容難民的地區距首都極遠，保持通至該地區的通道，是一個嚴重的交通問題。此事影響到糧食的器具的供應，以及難民耕種的售錢作物的輸出。糧食農業組織代表報告委員會稱糧農組織應中非共和國政府向該組織提出的要求，遣派農業專家一名，實施委員會現所收到的農墾定居計劃。他建議難民專員辦事處一旦自其他方面獲得充分教育協助經費，或可考慮增加農業推廣服務的撥款。

一三〇。管理處指出所擬難民專員辦事處撥款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佔全球方案費用的三分之一，協助工作將由紅十字會聯盟加以協調。難民專員辦事處參加此方案的第二次撥款將提請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審議。

一三一。委員會核准所擬的工作計劃。其了解為關於中非共和國境內蘇丹難民定居工作所擬第二次撥款的情報，將儘可能於第十六屆會之前提早提交委員會。

澳 門

一三二。委員會審議了所擬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供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澳門境內中國難民住宅之需，以及以三〇,〇〇〇美元的費用建築並裝備供難民少女及婦女用的宿舍的工作計劃。在答覆中國代表的問題時，業務主任稱澳門難民需要住宅甚急。教育與訓練的需要亦甚鉅。他希望可能在適當時亦得有地方當局的合作，實施此方面的工作計劃。它們可以造成就業機會，所以尤其重要。他又說難民專員辦事處只能應付此項巨大需要的一小部分。住宅計劃主要係圖使難民能够居住在一個地區內，享受由主要填海工作及建築連接兩島的海堤工作提供的就業機會。後一計劃的一部分經費係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下提供。第三次撥款辦法將向第十六屆會提出。

一三三。委員會核准為澳門境內中國難民而設的為數一三〇,〇〇〇美元的兩項工作計劃。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三四。委員會審議了為穆威西的盧安達難民定居提出的為數四三,七六〇美元的工作計劃，為剛果難

民農墾定居用的為數二二,〇〇〇美元的工作計劃，及為莫桑比克難民農墾定居用的為數七〇,〇〇〇美元的工作計劃。

一三五。委員會核准共計為數一三五,七六〇美元的各該計劃。

尚比亞

一三六。委員會審議了為尚比亞境內莫桑比克難民農墾定居用的為數一九,二〇〇美元的撥款，它為此事曾以通信徵求意見辦法核准難民專員辦事處以九五,〇〇〇美元之數參加工作。

一三七。委員會自尚比亞觀察員的發言得悉他的國家收納了莫桑比克難民約五千人，安哥拉難民仍續有到達。在轉運中心只能容納難民數百人，因此必須儘可能從速協助他們務農定居。他的政府也遇有南非難民的問題，他們於其他鄰近國家內獲得庇護後，又設法到尚比亞來。觀察員指出因為這些難民來自初始庇護國，又因為尚比亞的轉運營業告人滿，他的政府只能在他們能有國際協助安置的情況下，准許他們入境定居。

一三八。在答覆問題時，管理處告委員會稱在魯薩卡(Lusaka)設有一個很小的難民專員辦事處。那裏設有這個辦事處，可以有助於該國政府處理所提到的各項問題。

一三九。委員會核准為尚比亞境內莫桑比克難民定居用的為數一九,二〇〇美元的撥款。

行政費用

一四〇。委員會核准高級專員提出的撥款九〇,四〇〇美元，供非洲及亞洲方面的行政費用，此外有五,〇〇〇美元的撥款業經委員會以通信徵求意見辦法核准。

委員會關於一九六六年方案財政目標及新工作計劃的決議

一四一。執行委員會：

業經審議高級專員於文件 A/AC.96/320 and Add.1, 2 and 3 中提出備供列入一九六六年方案的諸新工作計劃，

(一) 備悉各該文件中所載情報及提議；

(二) 察悉高級專員仍遇有新難民問題，尤以在非洲為然；

(三) 核准本報告書附件貳所載文件 A/AC.96/320/Add.2 中所列共計為數六七五,三六〇美元的諸工作計劃;

(四) 認知計及若干無從預知的情況,需要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財政目標,方能使高級專員實施此等工作計劃;

(五) 授權高級專員將其一九六六年方案財政目標提高至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 原則上同意由高級專員於一九六七年對尚比亞恩因巴(Nyimba)的莫桑比克難民農墾定居需要,再行捐助一六,五五〇美元,但須視第十六屆會依據高級專員提出的報告書對一九六七年方案檢討後的情形而定;

(七) 授權高級專員在遇有必要時,並在合理範圍內,於已核准的一九六六年方案各工作計劃間,挪用經費,但須將挪用情形儘速報告委員會;

(八) 請難民專員辦事處儘可能從速向各委員國政府提供一九六七年續辦各項新工作計劃的情報,最好能遠在下次屆會之前提出。

伍。難民教育協助

(議程項目一二)

一四二. 在提出難民教育問題節略(A/AC.96/332)時,高級專員謂若干關於教育所需的款項已列入前此難民專員辦事處為其所處理各難民羣所設的工作計劃中。但是自非洲發生主要難民問題以來,這個問題又具新重要性,需要更高度協調的辦法。文件中提議初等教育的需要列入新難民羣定居方案,中等、技術及高等教育則在經常方案之外另設難民教育基金策進之。

一四三. 高級專員說明在許多難民定居區內並無初等學校教育的安排;此外,只有少數難民羣獲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設各種聯合國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益。所擬基金的任務規定將包括一切教育協助,但將着重中等及技術教育。他的辦事處獲得文教組織對此項工作計劃的全部支持,在基金管理方面將與該組織密切合作。高級專員對各國政府對此項重要問題的重視及若干國家如瑞典等所已作的慷慨捐助,表示感激。

一四四. 在其後的討論中,委員會自文教組織代表的發言得悉該組織將向其第十四屆大會提出提案,

由文教組織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技術服務,實施難民教育方案。該組織業經其第十二屆大會授權與秘書長及高級專員合作,實施來自南非及葡管各領土的難民的教育方案。此項工作將由預算外款項籌供其經費。

一四五. 該組織完全同意委員會現有文件中所提出的提議與考慮。文教組織願向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技術服務,在難民定居區內設立初等學校,包括訓練師資及編排課程等工作。它願審查申請中等及高等教育獎學金的申請書,並辦理此項工作的財政方面。但此項合作不能使文教組織作財政捐助。

一四六. 所有發言人均同意非洲新難民羣的兒童必須有初等教育,並且亦需若干中等教育、職業訓練及高等教育的便利。他們讚美業已為此目的提供特別捐助的各國政府及組織。若干代表贊同委員會所收到的提議;他們指出教育與訓練是難民同化的最重要因素,並同意高級專員報告書第十七段所載的建議。

一四七. 瑞典代表作了發言,其詳情見第一三九次會議簡要紀錄。他強調職業訓練及大學教育之重要,俾得協助青年難民取得擔任負責職位的資格。

一四八.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向委員會指出各庇護國政府在為其本國國民提供教育方面所遭遇的困難;例如在其本國內,只有半數兒童能得享受初等教育,能受中等教育者的百分比極少。

一四九. 許多發言人指出他們完全同意難民兒童受初等教育一事,極關重要,但很難立即對此項提議有所決定,因為沒有時間將它們提送主管政府當局。關於提議的內容,他們對設立另一個基金,有所懷疑。有些代表強調在此方面,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任務應為發生觸發作用。

一五〇. 高級專員說明早日設立難民教育特別基金可使他的辦事處更便於接受各志願機關自其一九六六年十月募捐運動所得款項中指定供教育工作用的捐款。

一五一. 委員會特別注意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文教組織在教育方面的個別活動的協調問題。若干代表強調教育與訓練方面的基本責任應由文教組織任之,難民專員辦事處在此方面的行動應限於為聯合國負責的專門機關不能對之提供必要資本投資的那些方面。

一五二. 若干代表團認為鑑於問題之重要及委員會現有的提議所具的含義,需要再行妥加研究。

一五三。委員會據一位代表的建議並經再加討論後，同意下開決議。

委員會的決議

一五四。執行委員會：

業經審議難民教育問題範例 (A/AC.96/332) 中所載的情報，以及高級專員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此問題所作的發言，

(一) 讚美迄今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特別信託基金以供難民教育協助經費所作的努力；

(二) 認為高級專員應鼓勵其他特別捐助，籌供難民教育協助經費；

(三) 決定於下屆會中檢討關於難民教育的重要問題。

附 件

附件壹

高級專員開幕詞

主席先生，就我而言，這是一個在許多方面極為榮幸的日子。在我有機會如我在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中那樣對委員會略述所見之前，我願您准我敬謝今早在此間發言的所有各位發言人，敬謝教廷、澳大利亞、委內瑞拉、法蘭西、黎巴嫩、伊朗、瑞士及瑞典各代表。我要特別感謝瑞典代表，他宣佈他的國家特別慨捐五〇,〇〇〇美元給本辦事處一九六六年方案。此舉又表現瑞典對它不斷以一切可能方式協助的難民的痛苦，懷有巨大關切。此舉使瑞典在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努力作主要捐助的國家中名列第六位。

我也要感謝伊朗大使 Mr. Mansour 閣下今晨親自到此地來。我很感謝他於今日發言。我也要感謝我的老友瑞士代表的發言，他向委員會指出我與我們的東道國瑞士間的關係。瑞士為難民專員辦事處一貫設立所在，亦為高級專員幸得居住之所。如瑞士代表所述，我在某種方式上是在繼續這種傳統的關係，因為我有幸追隨服務的兩位前任均來自這個國家。我也要特別感謝卸任主席 Saul Rae 大使，感謝他在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時主持會務的方式。他主持會務時對難民具有巨大關切，辦事迅速而有效，且從不喪失其幽默感。我必須說我深望能坐在大使先生之傍，但我今日方在您身傍坐下，您就從主席臺回到加拿大代表團席。我極感謝您對我們的工作的重視與您的寶貴的合作。

最後，我願代表全體同人及我自己，熱烈祝賀剛纔當選的各位職員，特別祝賀您主席先生、副主席及報告員。我亟願與各位共同工作，謀我們全體力圖協助的難民的利益。

主席先生，我首先願說我很高興能感謝執行委員會所有各委員國在大會第二十屆會中支持我當選。在我當選之後，我已對整個大會表示謝意，並對秘書長對我的信賴表示感謝。

我深切洞悉我的任務的艱難性質及其所負的巨大責任。對像我這種年歲的人，這實在是一個巨大考驗。我大半仰賴於和此間指導我們努力的委員會各位委員的私人接觸，以求對我們的工作有更好的了解，並使我們能够打開可得一致支持的有系統及普遍接受的行動的途徑，這是我所一貫追求的目的，也是我的各位前任在他們任職期間所能大體達成的。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在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開幕時，我願向各位略述我對本辦事處面臨的世界難民問題現有情勢的感想，而且很坦白地，大體是臨時而發的我個人對這個問題的評斷。它的主要特點是什麼呢？如果我們看歐洲，我們就看到在實施工作之後，並在有關各國的現有經濟情勢下，“老”難民問題現時已可認為是過去的事了。但在某些方面仍有嚴重困難，未能完成並結束這些主要救濟方案，因此我們應該，而且必須在今後數月內徹底檢討各項拖延過久，因與高級專員的努力與願望不相干的許多不同原因而在實施方面受到阻礙的工作計劃。現行方案已充分發揮其作用，已防止了新的災禍發生和新的痛苦集結；在西歐各初始庇護國的現有繁榮情況下，如有這種情況，將使人感覺矛盾。

實際上，我們可以希望我們在過去不久，事實上不過十年前，所經歷的事況，短時期內不會再在歐洲發生。一般經濟趨勢明白顯示歐洲各國益見能夠應付舊問題的餘波，以及因為數有限但仍繼續而來的新難民所致的各種影響。我認為應由高級專員與歐洲各初始庇護國政府商定辦法，使難民能迅速獲得協助，以便防止有新痛苦集結的情事，有時高級專員即令會引起若干初始庇護國的不快，此事亦必須為之。

主席先生，我必須強調將難民無限期留在難民轉運中心（我拒絕稱之為“營”），即係否定一九五一年公約的精神與文字。我認為給予庇護，其本身不能認為即是目的。其意義為第一，給予庇護的國家為其本身的

利益，為和平及穩定的利益，及為一般國際社會的利益當然必須盡其一切努力，使願意整合的難民得告整合；第二，那些能够收容不能或不願留在初始庇護國內的難民的國家，應為他們大開門戶，在必要時提高限額，並繼續實施益具伸縮的入境標準。關於此點，我們極其欣慰並興奮得悉，我並於最近在歐移委會會議中發言時有機會着重指出，美利堅合衆國通過的新立法，其新移民法規定每年特准難民入境限額一萬零二百人，且不妨礙他們在該法規定的其他項別下入境。

主席先生，只有如此方能於今後避免在問題已告解決之處時或再行發生嚴重而且痛苦的問題。

我們再轉而論及非洲及亞洲。

我們的難民情勢神經中樞已自歐洲移至非洲及亞洲。這兩洲內時有新問題發生，例如最近在中非共和國，在塞內加爾及在尚比亞又有問題發生。而且我們雖不願對將來有所預言，但已可看見在羅德西亞及南非境內與其周圍的問題，今後將益見重要。我們也知道亞洲的情勢不穩定；新難民或須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立即行動並注意。因此，自本辦事處的觀點言，歐洲的情勢已大體自物質協助需要的情勢轉變為單純保護的情勢，即確使尋求庇護者得有保護，獲得庇護，在初始庇護國內遵守無歸原則。這種着重保護而非物質協助的情況，可以說我們又回到本辦事處於一九五一年設立的時代，當時並無方案，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主要任務是給予國際保護。在另一方面，在需要甚巨的亞洲及非洲境內，物質協助現時仍為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貢獻的最主要部分，雖然我認為亦應強調保護工作在非洲也益見必需與重要。最近自塞內加爾回來的一位主任提供一個實例，可以證明此點。一個難民具有貨車司機的資格，獲得一職。但因他沒有居住證，不能取得執照，所以不能工作。就此案言，法律保護的意義是使他取得重要文件，使他能謀生，扶養其本身及家人。在非洲和亞洲確需保護工作。在那些每日均有政治變化的國家內，我們必須確使其中的難民不致違反他們的意願，被迫送回原籍國。在國際協助難民工作中極稱神聖的無歸原則，必須在所有各處實施，不僅是在歐洲，而且也在非洲和亞洲。因此，在這些非洲新獨立國家發展立法之際，我們必須準備確使它們不要忘記難民，並且在這些國家所製訂的新法律範圍內，難民專員辦事處可以諮詢資格，確使難民能受到與庇護國國民儘可能相等的保護與機會。如您所知，我們為此原因，與非洲團結組織保持極密切的關係。主席先生，趁現在

論及保護問題時，我願表示我及我的同事們，尤其是法律司的同人，對我們現已收到的各國政府答覆我們徵詢關於去年在白拉久舉行研究班擬定的議定書草案的意見的覆文，表示滿意。這些覆文差不多一致認為宜將一九五一年公約的範圍擴大，推及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生的事況的被害人。

又是趁現在我論及保護問題時，我也要說我密切注視設立新基金以便對曾受納粹主義迫害的難民提付賠償的重要問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尙未能有辦法改變其因預算原因而不得不採取的否定決定。我已提請該國政府注意因維持此項否定決定而造成的極端有害後果。我竭誠希望不久即可對此問題獲得解決辦法。對於這個問題，有許多國家的政府，許多志願機關，而且我認為尤其是難民本身，都是極其重視的。

主席先生，我願花一點時間論非洲的問題。在我任副高級專員時於本委員會中，而且通常在我於各國首都與各國政府商討時，又從重視難民工作的人們，我聽到人說非洲的難民問題與歐洲的不同，那些離家的人們或者不是難民。我們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人能夠確言我們所提供的那種協助真是所需要的協助嗎？換言之，我發現有時很難使各國政府相信所遵行的方法雖有不同，雖然我們必須多方實地探求方法以圖解決非洲的難民危機，但事實上難民問題根本相同。他們是離家流亡，畏懼迫害，怕有生命危險逃往庇護國的人們；在庇護國中，對其痛苦的解決辦法在基本上與歐洲相同，那就是說經由在適當時志願回籍，或在庇護國整合，以及最後經由重新定居，雖然在非洲重新定居不像在歐洲那樣可以成為實際可行的永久解決辦法，此中種種原因，已為委員會所深悉，我也不要詳述。但各位亦可記得在某些特殊事況中，如最初安置於剛果東部諸省的盧安達難民，有一些人重新定居，而且今日已在坦尚尼亞成功整合，於穆威西山地過正常及有用的生活。但在非洲，最適合當地情況者主要為整合。因此解決方法的實際性質雖無改變，其所探辦法則如我所述，必然與在歐洲所探辦法略有不同；而且在歐洲我們也因工作所在的國家而須設法適應。這些特殊的現實需要各種不同的行動，在某些方面如緊急救濟方面較多發展，但同時為願意整合的難民，我們亦必須超過救濟階段更進一步。我們必須確使其整合得經由例如兒童教育機會等措施而能充分增強，使難民得能留居，使他們不致因為沒有真正生根立足而留在永未定居的狀態。在這一切解決方法中，我們在非洲得力於各國政

府迄今以極慷慨的方式提供難民使用的土地。第二，大體上在非洲，特別為那些自願而且確能務農自立的難民，最少在農業工作方面，沒有像歐洲那樣因旨在保護本國勞工的條例所造成的法律障礙。但我對此點，不願過於樂觀，因為我們最近看到在城市中心集結難民，而這些地點確有旨在保護本國勞工的法律障礙及條例，在某種程度上與歐洲所有者相同；我認為我適纔所述關於塞內加爾的例子或可證明此點。因此我們在現時為我們努力的主要部分的農墾定居方面雖無法律障礙，我們在有這些法律障礙存在的城市中我們會遇有困難。第三，在積極的方面，我要略為提到難民時常與庇護國人民是同種的。這在事實上立即造成有效的聯繫，而且由於語言相同及習俗相同，它在難民於收容國內完全迅速同化的過程中形成極重要的心理因素。最後，我要說我們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人們確信在非洲獲得庇護的難民們，時常與在歐洲或海外各國一樣，是收容國人口的有用增加，有利於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我相信我們在剛果實施的方案如果不是受叛亂紛擾的影響，我們在布隆提與勞工組織合辦的工作，我們在坦尚尼亞與世界路德派聯合會在穆威西山地或為莫桑比克難民設有定居地的魯丹巴(Rutamba)等地的工作，證明了過去未經農耕利用的土地，草莽未闢的土地，已經忽然成為很興旺的田地，種有作物，生產糧食，而且一般言之，難民開闢了過去對國家並非真正有利的地區。因此，主席先生，所待克服的困難雖為委員會所深悉，在過去和現在均極艱巨，其結果却極可令人樂觀；在如我所述的某些事況中有極為輝煌的成績，在其他的事況中情形較欠滿意，但處處皆可切實證明有協調的國際行動的效用與必需，俾得克服在非洲相繼發生的許多難民問題，還有在亞洲，有許多徵兆顯示恐怕也有同樣的發展。

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其所有這些努力中，均致力於一項目標，即儘可能從速為難民求得永久解決方法，避免滯集，避免有類似我所述及的歐洲那種痛苦集結地點存在。因為滯集，非洲難民可能成為磨擦，及經濟、社會與政治不安的根源，將來若求清除這種根源，較立卽採取迅速及有效行動的費用更巨，也更困難。

主席先生，在我們所作的一切工作中，我們力求遵循聯合國多邊援助的原則及規則。

這種多邊援助的優點何在？其最特出之點何在？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首先在政治水平上，這種多邊援助提供成功合作的保證，因為其組成分子種類不

同，以及像難民專員辦事處這樣一個顯然公正無私的居間機關所能造成的中立影響。在這個方面，尤其因為難民是政治紛擾的產物，這種保證非雙邊援助所能提供，因為雙邊援助有時不免被疑為不能避免自私及政治暗流。因此我認為多邊援助更易為難民所離去的原籍國及其庇護國所接受。對於前者即原籍國，產生難民的國家，因高級專員較易於使他們相信國際社會的協助並非圖對產生難民的國家有所不利；對於後者，即收容國，難民居住的國家，因為它可以避免使該國與難民離去的鄰國發生磨擦。它也可以避免有時會在國內被解釋為對援助來源的政治偏好或傾向。因此，主席先生，為求履行我的任務並實際利用這種多邊援助固有的優點，我必須確知我能具有我所認為絕對基本的兩個條件：第一為公正中立，第二為效率。這是我願使我今後行動所遵循的兩項重要原則。但是主席先生，我要想這樣作，却有問題。一個問題是本辦事處不負責業務，我必須使我的行動與特別擔負實施方案責任的其他機關的行動結合起來。這些業務夥伴在現地工作，它們與難民接觸，也時常因為其職員的人數，較獨處首都、從事外交工作並協調各業務夥伴努力的我的代表更多與政府官員接觸。因此我必須在此地向業務夥伴呼籲，請他們也牢記公正、中立及效率的標準；我為求這種國際社會的多半援助能夠真正有效，也得牢記這種標準。這些業務夥伴們必須記住如果不能達到這種標準，其結果將為本辦事處自身的行動，高級專員關於保護難民的威信，可能在業務夥伴們工作所在的庇護國內受到歪曲或錯誤的解釋。事實上，例如在非洲沒有組織健全，設備適當的組織能够作像在歐洲那許多成績優良的機關每日所作的那種社會工作，使選擇業務夥伴的工作極為困難，有時甚至很難發現這樣的一個組織。

主席先生，我在實施這種多邊援助中的另一個問題是我的資源極其有限，有時須自其他方面要求財政協助。事實上，我的方案仍只是其他更大及範圍更廣的措施的初始核心。我的行動以難民在原則上達致當地人民的生活水準為止。但如我在引言中所說，這種水準在發展中國家內一般不足以使之認為難民已能確實永久定居。在緊急救濟後的整合第二階段中，難民與當地人民均重視不僅是難民專員辦事處，而且還有聯合國各主管專門機關所須作的安排；在整合第二或第三階段中，協助本身或可與雙邊援助方式合併。因此其目的為探求方法，使不同方式的協助發生作用，遇

有必要及凡有可能時把它們合併起來。關於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可能提供的聯合國協助，我所指的是有些已與我們在現地工作的各專門機關，也有經費問題，而且是真實的問題。在我所參加的協委會中最近曾提出此問題，這是我極為關切的問題。

如我所說，我確信過去數年在非洲所得的經驗顯示在大體上，所採的行動應再行略加推進，使能充分得有成果，形成堅固及穩定的基礎，將來可在這個基礎上並在各有關國家實際發展的較廣大範圍內採取行動，至少是在難民所居的地區中，他們住在這些地區內即已增加這些地區所已有的問題。

為此原因，雖然我絕對不要本辦事處以任何方式從事業務工作，我確信如果我們能得有一位農業專家的高明意見，就可以避免許多錯誤，將來亦可避免許多錯誤。我擬向糧農組織借調一位專家在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就許多困難問題予我們以指導，例如何處可有土地，是否有足夠的生產力，能够容納多少難民，作物生產需時多久等，如各位所知，有時只能有一次收成，而有時却可有兩次。換言之，我要確知付託給我的國際款項不致因在難民於這些非洲收容國內整合的，第一階段中可能避免的任何錯誤而告浪費。

因此或者無需再度堅持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小規模方案，觸發許多難民工作的起點，這個單純的核心，必須有充分經費。雖然有這種我認為不說自明的極迫切需要，我們今日在一九六五年方案中仍有二六〇,〇〇〇美元的虧額；至於一九六六年，我們迄今所收到或正式紀錄認捐的款額總數為二,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現在再加瑞典額外慨捐五〇,〇〇〇美元，因此一九六六年的可能差額約近一百萬美元。雖然我們全體對上屆會中所討論，而且在大會規定以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日為難民日的決議案中所提到的歐洲募捐運動的成功，寄以重望，我却要請委員會記得在這個全面募捐運動中私人部分的大部分工作，係為我的方案以外的難民而作，事實上他們不一定是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的難民。他們可能是在越南的難民，在巴基斯坦或印度的難民，任何地點的難民；他們也可能是這些國內委員會及志願機關特別願籌經費支持的特殊工作計劃所照顧的難民。因此一九六六年募捐運動可能不籌供方案經費，而且無論如何，我過去曾說過，現在要再說一遍，我個人認為什麼也不能代替各國政府給予我們的支持。

主席先生，所有這些發展當然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內部體制及其組織與方法具有重大影響。我們必須

在主要問題所在的非洲加強我們的職員；我們亦須準備應付亞洲的需要，適時適地派有職員；同時我們亦須作平行的努力，儘可能在歐洲緊縮我們的行政機構，同時我們又必須努力將有時由難民專員辦事處執行的若干任務移交給各國政府，尤其是歐洲各初始庇護國政府，或是自本辦事處成立之初即與我們共同工作的各志願組織。

同時，我認為我的同事及高級專員本人必須時常赴我們推行方案的各地區視察。我認為我們應該製定與執行委員會直接磋商的程序，這在今日的情況之下是必需的，我所指的特別是所需行動之迫切，同時亦計及需要避免會議過於頻繁，及各位委員所經的程序過於複雜。但是我認為與執行委員會的親身接觸乃是必要的。

我也要力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加強活動，並與它們有更好的協調。我認為我們可以切合實際的方法進行，與糧農組織在我適纔說過的農業方面協調，與文教組織在教育方面協調，以它的專門知識協助我們實施非洲難民教育工作計劃等等。

主席先生，在結論中我認為可以說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任務實極重大，因為像我所有的這個辦事處原為擔任直到最近仍僅限於比較有限的地理區域的工作而設的。我已將日益迫切的問題坦白直率向大會的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說明。我請大會了解我的問題。在另一方面，它請我進行行政緊縮的努力，其唯一目的是使迄今在歐洲方面工作的人員能夠脫身，而將此類人員調往可以合理認為今後難民專員辦事處集中活動所在的地區及國家。

我將檢討並考慮最能達成這些不同的目標的一切步驟，例如與歐洲各國政府接洽關於實施所餘的主要救濟工作的方法。我竭誠希望到秋季屆會時能在徹底調查後較詳細地論及此項情勢。

主席先生，在結束發言時，我要請您及委員會各位委員原諒我以高級專員的資格首次演說時說得如此之長。我要說在聯合國及整個國際社會為亞洲及非洲國家社會及經濟發展所作的一切努力中，在各國政府以及各志願機關為這些地區每日所作的一切工作中，我認為我的主要任務是確使這些地方的難民不被遺忘；能够儘可能從速為他們求得永久解決，能够在今後避

免滯留，一如我確信我們在過去避免了滯留一樣。我們可以從所得的經驗中學習。我們必須繼續設法籌供至少是方案的基本需要的經費，由它鼓勵並促動整個國際社會的努力。

難民能有正常的生活，能獲得人類尊嚴的感覺，能對慨然容納他們的居住國有所貢獻。實在說，經由我們的協同努力，這些苦難人民就能儘可能迅速不復為難民了。謝謝各位。

附件貳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方案 執行委員會核准的工作計劃撥款額 (以美元計)

文 件	國家或地區	第十四屆 會核定	第十五屆 會核定	總計
A/AC.96/301 第壹節	奧地利	89,200		89,200
A/AC.96/301 第貳節 } 及 A/AC.96/301/Add.1 }	布隆提	600,000		600,000
A/AC.96/320/Add.1 第壹節	中非共和國		300,000	300,000
A/AC.96/301 第叁節	剛果民主共和國	50,000		50,000
A/AC.96/301 第伍節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18,500		118,500
A/AC.96/301 第肆節	法蘭西	121,000		121,000
A/AC.96/301 第陸節	希臘	91,500		91,500
A/AC.96/301 第柒節	義大利	87,200		87,200
A/AC.96/301 第捌節 } 及 A/AC.96/320/Add.1 and 2 }	澳門	54,000	130,000}	184,000
A/AC.96/301/Add.1	塞內加爾	260,000		260,000
A/AC.96/301/Add.2	西班牙	93,000		93,000
A/AC.96/301/Add.3	烏干達	60,000		60,000
A/AC.96/301 第玖節 } A/AC.96/320/Add.1 and 2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352,550	135,760}	488,310
A/AC.96/301 第拾節	南斯拉夫	200,000		200,000
A/AC.96/320/Add.1	尚比亞	95,000 ^a	19,200	114,200
A/AC.96/320/Add.1	非洲及亞洲行政費用	5,000 ^a	90,400	95,400
A/AC.96/301 第拾壹節	遠東	125,000		125,000
A/AC.96/301 第拾叁節	拉丁美洲	340,000		340,000
A/AC.96/301 第拾貳節	中東	40,000		40,000
A/AC.96/301 第拾肆節	綜合撥款	551,050		551,050
A/AC.96/303 第肆編	指導工作	160,200		160,200
	總計	3,493,200	675,360	4,168,560

^a 經通訊徵求意見核可。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